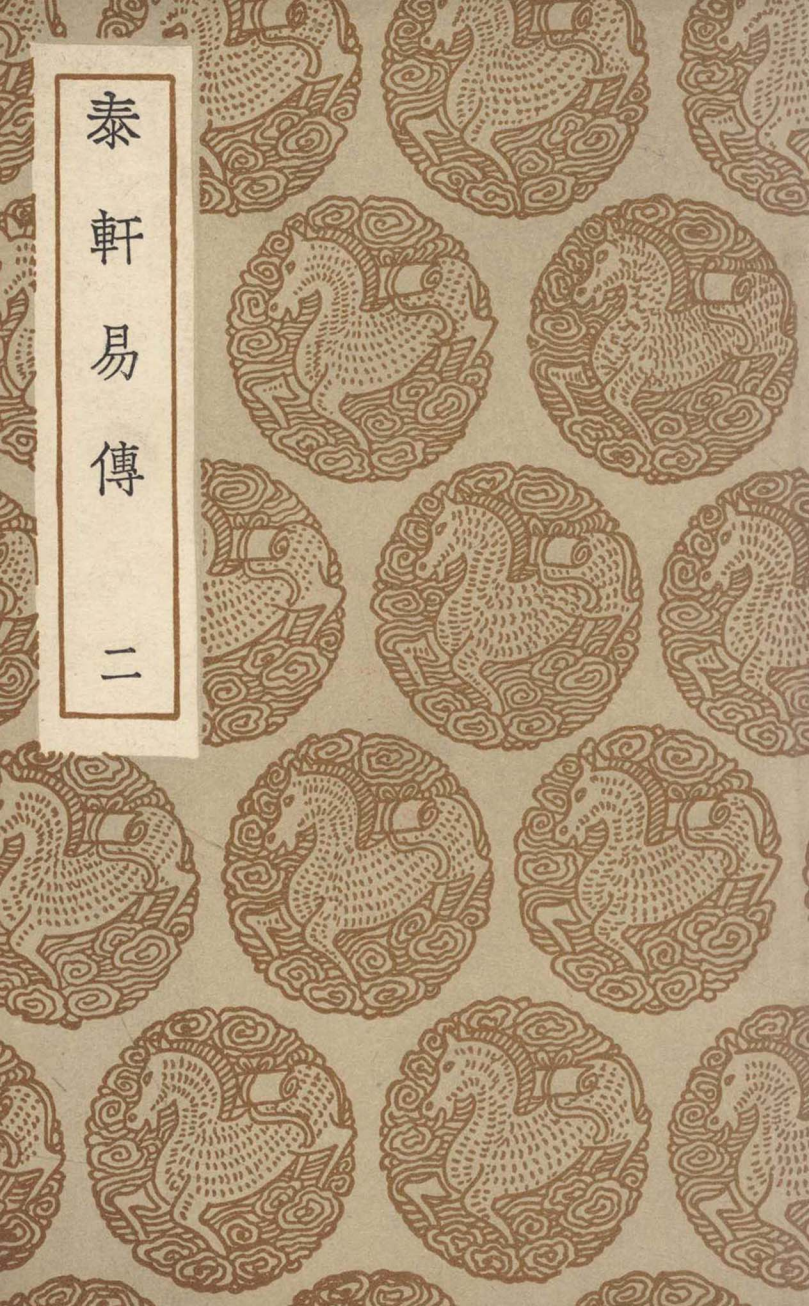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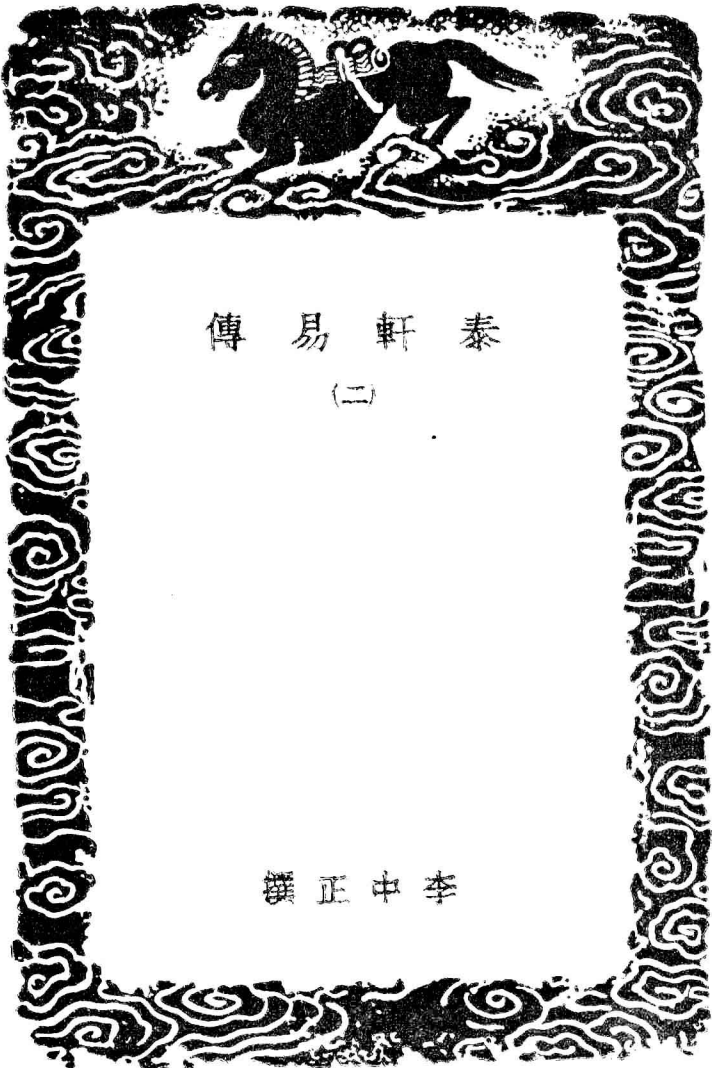


泰
軒
易
傳
二







泰軒易傳

(二)

李中正撰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泰軒易傳
二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撰者 李中正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平

周易下經傳卷第四

三三 艮下兌上

上經首乾坤。天地定位也。下經主咸恆。山澤通氣。雷風相薄也。上經終坎離之純。水火不相射也。下經終坎離之雜。水火相逮也。咸之全體。象身與物接而相向。六爻皆近取身而言之。上卦三爻。象乎人之感。下卦三爻。象待感而應。感或出於有心。與夫不待感而應。皆有凶悔吝之辭。咸亨利貞。取女吉。

咸者感也。不謂之感而謂之咸者。交感之道。以無心爲貴。人道有心。所感多不貞。故聖人以咸名卦。取其無心之感也。感而出於無心。則所感者貞矣。安得而不吉。咸貴乎貞。不貞則邪妄。非所爲感也。咸以二少相感。故有取女之象。古者取女之禮。男先下女。若男未下女。而女先求男。則非貞矣。何吉之有。象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兌爲少女。柔也。艮爲少男。剛也。今男下於女。則柔者升而上。剛者降而下。然後陰陽二氣感應以相與。蓋天氣下降。而後地氣上騰。即男下女之義。止而說。咸感之情也。感人之道。當止而後說。止而不說。則離說而不止。則亂。婚姻之禮。自問名納采。以至於親迎。皆以男下女爲先。若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則父母國人皆賤之。此咸之亨利乎貞。必口取女之吉也。聖人推廣乎咸感之義。天地以氣感而萬物化生。聖人以心感而天下和平。然咸既感之以無心。而曰聖人猶以心感何也。蓋無心者無私心也。聖人之心。惟一出於正。故雖以心感心。而未始容心也。夫天道不下濟。則不得乎萬物之情。男不下女。則不得乎夫婦之情。聖人不下下。則不得乎人之情。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然則天地萬物之情何如哉。曰貞而已。

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山處於高。澤處於卑。然山澤之氣。不感則氣何以通。君子不虛以受人。則下何由盡。蓋無心則虛。虛則能容。有心則滿。滿則不復受。麻衣以良爲鼻。鼻口相通。乃山澤通氣之象。說卦以良爲指。與兌口不相通。恐經文舛誤。以意推之也。

初六。咸其拇。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咸卦六爻。皆近取諸身。最下爲拇。拇之上爲腓。腓之上爲股。股之上爲心。心之上爲膺。膺之上爲輔頰。舌咸之爲道。虛其中而感於外。靜於此而應於彼。大傳曰。易無思也。無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咸六爻各囿於一體。以私相應。非所謂無心之感者。拇。足之大指也。初六志於應四。然四處大臣之位。初六陰柔微而在下。不待其感。而欲動以從之。不知下體以良止爲義。止而後說。感而後應。今乃以一拇指之微。而動欲先人。志在於外。不能自守。以待上之求。不知一拇指之微。雖動於下。未能有行。

豈足致感通之效哉。不言凶悔吝者。猶未著也。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拇聽於腓。腓聽於股。蓋腓在股之下。拇之上也。股未動而腓已感。則凶。惟止於下。待感而動。雖凶而居。猶可吉。順上而動。則不害乎咸感之正。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九三居艮體之上。近取諸身。則其股也。當止於下而不動。今乃欲動而求說於上。當知執其隨上之義。而不可以先動。往則必吝。若夫亦不處也。則紛紛然妄動矣。蓋其志在隨人。所執者當下。豈容先上而動乎。凡人妄動。皆由於股。故聖人於此明執下之義。欲其知所止也。互體巽。巽爲股。又有乾。乾健行。苟能執其隨。如艮之止。則安有妄動哉。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九四居股之上。脢之下。心所在也。然不曰心何也。感人之道。當無所容其心。然後爲貞。人之一心。焉能無感。使其未感者貞也。旣感者亦貞也。或感或未感。皆不失其貞。則吉可全而悔可亡矣。九四所處不正。未能免思爲之累。而憧憧往來於一心之間。許叔重以憧憧爲意不定之貌。九四不以大公至正感人。而私其應。是我之朋則思之。非其朋則不思也。豈知夫咸感之義。當感而感。不懂懂以感人也。當應而應。不屑屑以求應也。乃何思何慮之理。天地之間。所感者非一。豈私意之所能盡。虛己聽之可也。而

欲以心思感之。憧憧然不定。蓋九四於未感之先。以不正之害爲心害。宜其憧憧往來。蔽於私而不能充乎光大之域也。泰之九二。朋亡則以光大。咸之九四。朋從爾思。其未光大宜矣。

九五咸其脢。无悔。象曰。咸其脢。志末也。王弼謂脢在心上。口之下。無心之地也。九五中正而無心於感人。何悔之有。子夏易傳曰。在脊曰脢。咸之六爻。近取諸身。皆象其以身向物。九五輒言脊何也。蓋謂心之向物。欲其如脊之向物。則何悔之有。有易於良明知止之義。則取其背於咸明交感之情。則取其脢。是知天下凡出於有心者。皆末也。故曰。咸其脢。志末也。

上六咸其輔頰舌。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

馬融曰。輔。上頰也。虞翻曰。耳目之間爲輔頰。蓋輔者頰舌之所依。頰舌者言語之所由出。感入之道。心且無有。况於言語之末乎。上六兌體。處咸之極。乃欲感人於言語頰舌之間。不能無心於感人。而滕揚其口說。安足以動人哉。輔一也。在感則爲滕口說。在良則爲言有序。動靜之分也。滕其頰而在外。以空言感人。則人誰我信。良其輔而得中。所謂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也。其悔亡宜矣。

三三巽下震上

長男在上。長女在下。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故爲常久之義。蓋下女者權時之宜。辨分者居室之道。男女夫婦。人道之始。故以恆次咸。

恆。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首必可恆而後能亨。恆而能亨。然後無咎。所以無咎。利乎正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者。久而不厭也。彖曰。恆。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恆。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恆者久也。恆久之道。始乎辨分。分定則可恆矣。震爲長男。剛者在上。巽爲長女。柔者在下。男女居室。人之大倫。大倫旣明。斯可恆久。然分辨矣。而情不相與。雖暫猶不可。况於恆乎。蓋柔上而剛下。不可以爲恆。剛上柔下而不相與。亦不可以爲恆。恆與而不巽。巽而不動。動而不相應。皆不可以爲恆。雷風相與者。雷動風行。一以聲震。一以氣感。若不相謀。而其鼓舞萬物。則未嘗不相與。然相與而不巽動。則反爲物害。非可恆也。一卦六爻。剛柔皆相應。如處事而各得其當。用人而各當其材。豈非恆久之道乎。此恆享無咎利貞。久於其道也。道惟利正。所以可久。使或不正。雖一日不可。况於久乎。恆久而不已。貞觀者也。得天而能久照。貞明者也。四時變化。陰陽代謝。故能久成。聖人體此而久於其道。則天下自不期而化成。夫四時變化不恆也。而能久成者。於變之中而不失其恆。所以爲恆也。聖人久於其道。則化成。使久非其道。則民厭倦之不暇。豈能化成哉。蓋久非其道。不可恆也。道不能久。則不恆也。惟於其道。則恆非其道。則變於變之中而不失其恆。亦如四時之變化。陰陽代謝。寒暑推移。亘古窮今而不息。所以能

久成也。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天地萬物之情何如哉。曰貞而已。象曰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

雷之蟄奮。應春秋之中。風之披拂。從律呂之序。於至變之中。而不失其恆。所以爲恆也。立不易方。非執方也。不易乎義理之當然爾。

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象曰浚恆之凶。始求深也。

於恆之始。而浚以求深。不恆矣。以不恆爲恆。貞固而不變。凶且不免。何所利哉。夫天下之所謂恆者。其行有由。其入有漸。以此爲道。道得其恆。以待物。物得其恆。浚而求之。必失其恆。況處恆之始乎。君臣之義。朋友之道。以漸而進。蓋未信而諫。聖人不與。交淺言深。君子所戒。此浚恆之凶。由於始而求深也。

九二。悔亡。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九二以陽居陰。不正也。宜有悔矣。然能久中。則無過不及之失。故其悔可亡也。蓋中則無有不正。而正則未必適中。如夷清惠和。未始不正。然不可恆。若夫子聖之時。則恆矣。

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象曰不恆其德。无所容也。

九三以陽居陰。正也。正則可恆矣。然剛過而不中。是剛不得其恆也。又處巽之極。是巽不得其恆也。或靜或躁。或剛或巽。皆不得其恆。則其德之不恆可知矣。孔子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九三不恆。若是而處乎九二。久中君子之上。不恆之差。三不自覺。而九二承之。反爲之差。猶貞固而不知變。豈不鄙。

吝矣哉。夫巫醫卜祝雖賤，亦有恆職。九三不恆其德，亦不可作巫醫之賤，則其無所容可知矣。益之上九立心無恆，與九三不恆其德，皆處巽之極，其窮爲躁卦，是以不恆也。

九四田无禽，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解之九二田獲三狐，剛得其中也。巽之六四田獲三品，柔得其正也。今九四以陽居陰，不得其正，不恆也。而久據大臣之位，則其動而無功可知矣。田獵所以從禽，得禽所以象其有功。四久非其位，則安得禽哉。

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以六居五，在他卦則爲執謙守柔，在恆則爲君柔臣剛。蓋人君居位，不可執柔以爲恆也。使君道而以柔爲恆，是爲夫而從婦道也。君能制命爲義，若以制命之義而從妾婦之道，則倡之在臣，和之在君，名分倒置，權柄下移，蓋原於此，蓋從一而終者，婦人之恆。夫子制義而從婦之道，欲無凶，得乎？

上六振恆凶，象曰：振恆在上，大无功也。

安靜之極，不可以不振作。然以振作爲恆，則徒爲煩擾而已。不恆也。上六處震之極，而以振作爲恆，則其振之者，適以擾之也。蓋恆而不振，則有委靡之患；以振爲恆，則有煩擾之虞。非惟不足以成功，適以喪其功而已。故曰：振恆在上，大无功也。

三三三 艮下乾上

上經乾、坤而下凡十卦。而後繼之以泰。否。出於陰陽消長之數。而非人所能爲也。下經咸、恆之後。卽繼以遯。壯。蓋遯與大壯。乃君子小人之進退。出於人之所爲。而非天也。觀其名卦。則其義可知。遯。亨。小利。貞。

君子得志澤加乎民。不得志脩身見於世。故身雖遯。而道未嘗不亨。小者於此。則得志而利。君子於此。則貞固而自守。小利作一讀。貞作一讀。說者謂當遯之時。二陰雖長。正道猶存。雖不利於大有所爲。尚利乎小有所正救。豈知苟有可正救之理。則君子無遯世之心矣。夫二陽方長。猶戒有凶。况二陰已長。而不知遯去。其得爲見幾。

象曰。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小利貞。浸而長也。遯之時。義大矣哉。

一陰爲姤亂之始。兆未可遯也。三陰爲否亂之已成。不得遯也。二陰方長而遯去之。是以遯而亨也。九五之剛當乎其位。而與六二之柔有應。似可有爲也。然時乎而遯。君子不以其當位而應。遂爲所牽係。當知與時行之義。蓋時乎而遯。雖有應而去之。彌急。以君子當失志之時。不可恃得志之小人。以爲己之援也。小者之利。而在我之貞。以陰之浸長。進則爲否也。當遯之時。則知遯之義爲甚大。蓋今日之遯。所以全其壯於後日也。不明其義之大矣哉。則不見幾而作矣。

象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

山之勢雖欲上陵。然天處至高。非山之所能陵也。君子當遯之時。當見幾而作。高居遠引。如天之不可

及而於小人不必疾惡之也。惟嚴以待之而已。子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此不惡之義。不惡則小人不得而怨，以危吾身。嚴則小人不得而近，以屈吾道。孔子之於季氏，陽貨，得不惡而嚴之義。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初對上而言，則爲遯尾。據初言，則爲難首。當遯之時，宜外不宜內，宜先不宜後。初六居內體之下，最在遯之後，君子不幸而居羣小之間，不知先遯而居其後，危道也。既知其危，不往而亂於小人之羣，則何災之有。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象曰：執用黃牛，固志也。

黃，中也。牛，順也。革，變也。二陰浸長，君子當固守中順之道而知變。斯莫之勝說矣。莫之勝說，猶言不亦說。是知遯而亨者如此。固志者，自固其遯世之志。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象曰：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二陰志於消陽，然陰陽者相求之物。九三以艮體之陽，止而係乎二陰，聖人以爲當遯世之日，而有係戀之心，濡滯而不能去，則不止於遯尾之危。蓋遯尾則後時而去，係遯則貪變而不去，必至於有疾而憊矣。凡人之避難，惟超然遠引，然後小人不能害。今以君子而係小人，以陽而係陰，則小人得以柔邪牽制之，能無疾憊危厲者乎。臣妾者，小人女子之親近而在下者，但以臣妾畜之，而不任以大事，斯免於小人之害矣。剝六五曰：以宮人寵，遯六二曰：畜臣妾，吉。位雖不同，其義則一。說者以不可大事，遂謂

猶可小有所正救。不知此言但爲九三而設。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好進惡退者人之常情。君子於此而好遯，其好惡豈與人異哉。蓋進不得志以行道，則必退而隱居以求其志。是予之所好也。君子既好遯而吉，小人安得而不否乎。昔孔子行而季桓子自嘆魯之衰弱，是君子好遯而小人否也。夫否與遯皆君子道消之時，然否之小人吉而大人否，遯之君子吉而小人否，其義正相反。然否之君子雖否而未嘗不亨，遯之小人既消君子，然君子無往而不吉，小人適以自否而已。亦猶剝之小人盡力以剝君子，及君子得輿而安，小人適以自剝其廬而無所庇，則小人亦何必有無君子之心哉。

九五嘉遯，貞吉。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亨者嘉之會，處遯而亨，則百嘉皆會於此。貞固自守，則在我之本心得矣。故曰：以正志也。遯九五不取君位，君不可遯也。

上九肥遯，无不利。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上九遯世無悶，優游自得，處遯而肥者也。肥有綽綽餘裕之意。蓋其心無系累，進退在我，超然遠舉，動在衆先，如鴻飛冥冥，弋人何慕。何不利之有。無所疑者，他人進退未決之際，而斷然有遯世之心。故曰：無所疑。揚子曰：山雌之肥，其意得乎。蓋本諸此。

大壯者遯之反對。前日之遯，所以養今日之壯。人惟不能無悶於遯世之日，必不能利貞於大壯之時矣。三陰三陽，其數適中，則謂之泰。泰者通而治之。四陽二陰，不謂之泰，而謂之大壯者，非惟消長之數已不侔，而其強弱盛衰之形亦不敵矣。君子得時而益盛，猶雷在天而益神，所以爲大壯之象也。

大壯利貞。

四陽得勢而在內，二陰失勢而在外，所以爲大者之壯。然大者之壯，豈容有一之不正哉。貞之一字，屯蹇困，遯與大壯不易其辭，以此見時雖有變，而君子之貞則不變也。大壯一卦，自利貞之外，無他辭，則知大壯而利貞，所以全其壯也。

象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陽爲大，爲君子。大壯者，大者壯也。以乾之剛體震之動，其孰能禦之。此剛以動，故壯也。然剛以動，固已壯矣。豈可恃其壯而用之。故大者之壯，必利乎貞。蓋大者正也。天下之理，惟大故壯，不大奚壯。惟正故大，不正奚大。惟天下之至正，爲能極天下之至大。故以正而大則壯，以剛用壯則危。正而大，雖天地之情可見，而況於人乎。

象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雷在地中則爲復，出地上而奮則爲豫。行乎天下則爲無妄，今以天威動乎天上，其爲壯也，孰大於此。

夫雷在天上。固大壯矣。然當其在天上之時。寧有一之不正乎。君子於此。則非禮弗履。所以全其壯也。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

大壯一卦。凡言大壯者。乃君子之壯。獨言壯者。乃小人之壯。初九處壯之初。不守正履禮。以全其壯。而輕舉妄動。以恃其壯。則往必有凶。然既曰征凶。又曰有孚。何也。蓋初九以陽居陽。大者之正。固足以取信於人矣。如不知以靜而養其壯。乃輕舉妄動。以用其壯。則向之有孚于人者。至是而窮矣。漢鉤黨之禍。唐甘露之事。非其孚之不足以取信也。惟犯壯于趾之戒。恃其孚而有以喪其孚也。

九二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

凡爻陰陽失位。鮮有吉者。惟大壯四陽爻。以陽居陽者。反不若以陽居陰之爲美。蓋處壯之時。不患其不壯。惟患無心全其壯。九二以陽居陰。本有不正之失。反以貞而獲吉者。能以中道自全。斯不失其正矣。九二六五不言壯者。九二以剛居柔。六五以柔居剛。不用壯也。故不言壯。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象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九三以剛居剛。過於剛而用壯者也。天下之理。革堅則兵利。城成則衝生。恃壯以與物角。未有不爲所勝者。夫用壯者。小人之壯。用罔者。君子之壯。用壯者。處壯而用其壯者也。用罔者。處壯而不有其壯也。壯而用之以罔。則不怒之威。甚於鈇鉞。愧人以禮。甚於芒刺。剛處剛者。貞也。亦危道也。四陽在下。如羣羊狼而上進。二陰在上。如藩籬蔽乎其前。大壯肖兌。故有羊象。三所應者上也。而志欲去之者。在上之

二陰也。夫陽長而壯，陰退而窮，惡用極力以去，就盡之窮陰哉。以壯陽觸窮陰，其勢若易，然陽壯則輕敵，陰窮則謀深，以壯陽觸窮陰，正也。危道也。君子不爲也。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理至於自然而然，乃君子之壯，而天地正大之理也。九四上當二陰之消，下引三陽之進，其壯就能禦之，惟以剛處柔，不過於壯，斯能免失。正之悔如是，則藩籬自決，其角不羸，壯于大輿，其行益健，輹所以運輿，輹壯則其進孰禦。蓋九四乃震體之陽，不用其壯，故能上決二陰，而不羸其角。下援三陽，而克壯其行，宜其尚往而不敗也。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羊，狼戾而喜觸，以六居五，則喪其狼戾之氣，于和易之域，安得有悔，以陽居陰，不當位也。在大壯之時，反以喪羊而無悔，易之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如此。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咎不長也。

陰窮於上，知君子有不怨之心，則其毒不可解，所貴乎君子者，爲其能以正處壯，則剛長乃終，而陰窮自去，今乃若羝羊之觸藩，躁進不已，於其正大不容禦之時，而反有不能退，不能遂之變，不艱危以全其壯，果何所利哉。由其始謀之不詳，審則其終之不能退，不能遂也。宜矣。苟艱危其思慮，猶可變觸藩之羸而爲吉，而其咎亦不長矣。

三三三 坤下離上

晉象人臣以明晉而上遇大明之君。故有是寵錫之蕃。禮命之原。周自后稷、公劉、大王、王季、歷虞、夏、商以來。皆有明德而遇大明之君。故其德愈顯。其命愈隆。以至於有天下。此象周之所以興。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晉象人臣升進。故不言四德。康侯如成王康周公之德。故有褒崇之意。錫馬以備其物。三接以盡其禮。傳言王命晉侯爲侯伯。受策以出。出入三覲。此晝日三接也。書言平王錫晉文侯馬四匹。於明盛之時。講殊尤之禮。言錫馬蕃庶。則他物可知。

象曰：晉進也。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晉象人臣以明德進用。明出地上。如月之初升。必麗乎大陽而後明。人臣有明德。必麗乎大明而後著。蓋月本無光。承日而光。臣雖有明。承君益明。故必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後能上行也。大有象大明當天。則言火在天上。與明出地者異矣。茲所以爲君臣之辨。人臣之德既彰。人君康其德而命之爲侯伯。必極賜予之盛。盡禮命之隆。所以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明出地上。與明入地中相反。明入地中。則其明已傷。明出地上。則其明益進。君子於此。當自昭明德。以結知於明主。毋韜藏隱晦。而不見於用也。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咎。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三陰皆麗乎九五大明之君，而九四大臣。晉如鼫鼠，居三陰之上，欲其皆附乎己。初六雖有應於四，而無附之心，故當晉如之時，而有摧如之意。貞固自守，以茲獲吉。其守正不阿如此，雖名實未孚於上，而進退之際，綽綽然有餘裕，未受命者，不枉道以徇人，故於人皆急進之時，獨行正而未受命。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象曰：受茲介福，以中正也。

六五大明之君，六二以順而麗明，柔進上行，而曰晉如愁如者，二欲應五，而四抑其進，惟固守其貞而不移，豈惟獲吉，必受茲介福于其陰柔之君。王母指六五陰柔之君而言之。然六二之受茲介福，以中正而致之也。介，大也。助也。又六二介然自守，而受福于其王母，如豫之介石，亦在六二之中正。

六三。衆允悔亡。象曰：衆允之志，上行也。

六三以陰居陽，疑有悔也。然居順之極，而在下二陰，俱欲上麗乎大明之主，三能推誠以信乎女，與之竝進，非如九四之蔽主嫉賢，故衆皆信之，宜其悔可亡，而其志得以上通乎其君也。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象曰：鼫鼠貞厲，位不當也。

三陰柔順，自下而麗乎大明，九四獨以一陽阻之，如子朝、子帶、董卓、桓溫之類，晉、晝也。鼠晝伏夜動，畏人故也。九四憑城依社，貞固不變，得□□□□□□凶，惟九四以貪而厲，才有餘而德不足也。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象曰：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易以陰陽失位爲悔。六五以陰居陽。本有失正之悔。而其悔乃亡者。三陰上進而麗乎大明。是其得也。阻於九四一陽而不得進。乃其失也。然六五之失。未必不爲福。九四之得。未必不爲禍。六五大明之君。智高而見遠。或失或得。泰然勿恤。不寘之于念慮。則悔斯可亡矣。如此則何往而不吉。寧有不利哉。六二本以中正而麗乎大明。非九四之所能間也。往而應之。則有會聚之慶。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象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六五執謙守柔。虛己以應物。而上九反欲恃剛以陵之。角者在上而陵物者也。維可用之於伐邑。不可恃之以陵物。伐邑者自治而克己也。如此則雖危而猶可變爲吉。無咎者以其善補過也。若貞固不變。則各維可用之於克己。不可恃剛以陵人。以其道未光也。晉者乾之遊魂。姤者乾一世卦。上九皆有角象。乾爲龍也。晉其角與姤其角。皆取上窮之義。

☶☱ 離下坤上

明夷者晉之反。文王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夷其明於闇世。以免於難。此明夷之義。易之卦爻多假古之聖賢以明理。如高宗伐鬼方。帝乙歸妹。皆此類也。

明夷。利艱貞。

卦坤上離下。離明也而爲臣。坤闇也而爲君。闇者在上。明者在下。此明之所以傷也。日入地中。明夷。闇之象也。猶聖賢以明德遭亂。非艱貞以處此。則不免明夷。卦序第三十六。三十六者。乾策數之窮。窮則

必變。乾有君象。明傷可知。故不艱以致謹。則害於邪。而非所以全身。不貞以自守。則合乎汙。而非所以遠害。必艱危其思慮。堅白其志節。然後可以免於難。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

履與明夷二卦。皆文王所體。以免商紂之難。故卦皆有危懼之辭。文王之明。爲紂所傷。故有明入地中之象。然明入地中。特晦於一時爾。豈可息哉。文王有明德。則內文明矣。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則外柔順矣。雖有文明之德。而不自耀。體柔順於外。以晦文明於內。羑里之囚。雖蒙大難。而不失其聖。是文王以此道而處昏闇之時也。以艱貞爲利。而晦其明於闇世。箕子以庶兄之親。居父師之任。雖被囚奴之辱。身罹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體此。以立昏闇之朝也。蓋文王體全卦之德。盡明夷之義。故以此繫也。箕子體六五一爻之義。得艱貞之道。故以利艱貞繫之。文王在外而勢踈。箕子在內而勢親。易地則皆然也。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蒞衆。用晦而明。

明出地上。陰柔在下。皆資吾之明。則其明可以進。明入地中。陰柔在上。皆傷吾之明。則其明不得而不晦。蒞衆當用明。今乃用晦。蓋不用晦則無以全其明也。用晦而明亦暫焉爾。豈可息哉。不謂之日入地中。而謂之明入地中者。日雖入地。豈爲所傷。但夷其明爾。前明既夷。後明繼作。此文王有明德。所以繼

商而興也。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明爲所傷。去之宜速。故曰明夷于飛。離爲飛鳥。鳥飛而舉其翼。必見糜矣。垂其翼。所以示不飛之形也。方其未去。則垂其翼。緩之至。示不疑也。及其既去。則三日不食。急之至。懼不免也。其所以有攸往者。以明夷之主與之有言。此君子于行。義在所不食也。此爻有微子去之之象。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六二之明。爲主所傷。然適自傷其左股而已。比于者。紂父師。股肱之任。忠諫而死。則紂之罪不可赦。商之亡不可救。故武王用拯馬而伐之。師直爲壯。故曰壯吉。以臣伐君。其勢似逆。順天應人。其理實順。六二之吉。實順以則也。

九三。明夷于南狩。獲其大首。不可疾貞。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九三處諸侯之位。以至明克至闇。有武王伐紂之象。南狩者。南面而征也。君爲元首。不曰元首。而曰獲其大首者。紂獨夫不君。不足謂之元首也。疾。速也。武王伐商。雖出民於塗炭。然猶觀政于商。須暇之五年。惟紂罔有悛心。而後大正于商。茲不可疾貞之義也。南狩之志。雖大得。亦豈武王之幸哉。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象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坤爲腹。六四明夷之大臣。以左道入其君之心腹。飛廉惡來之屬也。旣以不正之道。獲其心意。于出門

庭而施之天下。如好殺戮。則以殺戮入。好驕淫。則以驕淫入。既入其腹。必得其心意。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箕子之貞。不利於明夷之時矣。而曰利貞者何也。蓋箕子雖佯狂爲奴。然其貞者未始不利也。故比干諫而死。貞而不利。微子去之。利而不貞。明夷之利貞。惟箕子而已。五爲君位。而言箕子者。紂雖在上。而三綱淪。九法斁。再叙彝倫。在於箕子。此箕子之明。所以不可息也。箕子之明。既不可息。故皇極之道。萬世不泯。明夷六五。不取君位。以皇極爲主。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象曰。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晦而明者。用晦以全其明也。不明晦者。積其不明。以至於晦也。初登于天。謂紂在位之初。如日之在天。後入于地。謂後之失道。如日之入地。故初登于天。其明猶足以照四國。及其後也。昵比淫邪。至於昏闇。則入于地。而失爲君之則矣。

三三 離下巽上

二女同居。有家人之象。長少有序。有女正之象。風火相生。其化嚴明。有家正之象。正家之道。女正爲先。家人有二南正始之道。象周之所以興。

家人利女貞。

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乎女貞。故家人一卦。無他義。惟女貞而已。

象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家人之卦。先言女正位乎內。而後言男正位乎外。蓋女不正位乎內。則不足以爲家。故禮。內外不共井。不共溷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不同梳櫛。不通衣裳。內言不出。外言不入。其所以嚴內外之限者。至矣。皆以防瀆亂也。故男女正。非特在人者爲然。實天地之大義。乾統三男。而長男代父。首出以致用。此男正位乎外也。坤統三女。而長女代母。作成而代終。女正位乎內也。九五剛嚴。父之象也。六四柔正。以承九五母之象也。父嚴母慈。而俱曰嚴君者。治家以嚴爲本也。九五剛嚴在上。父也。六二柔順在下。子也。長女在上。中女在下。兄弟弟也。互體坎。坎爲夫而處上。內卦離爲婦而處下。夫夫婦婦也。此禮之所謂六順也。六二以柔正而主乎內。則女之位無不正。九五以剛正而主於外。則男之位無不正。六二婦順。故取乎柔。九五父嚴。故取乎剛。內外不相瀆。則尊卑之分嚴。分嚴則家正。家正則國治。國治則天下定。故曰正家而天下定矣。

象曰。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

大凡火烈則風盛。風自火出。象一家之風化。自內而出。其嚴明之盛。如風火相生。不可嚮邇。此齊家所以風天下也。齊家之道。自行行始。物猶物則之物。恆猶典恆之恆。言有物則不妄發。行有恆則不妄動。此脩身齊家之要。

初九。閑有家。悔亡。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初九剛正。以閑有家於始。治家之道。防之以法度。則於放辟邪侈不爲。教之以禮義。則尊卑長幼不紊。斯不至於有敗家之悔。然防閑之道。當於其志未變之初。辨之宜早也。若其志已變。雖閑無及矣。魯威不能制其妻。莊公不能防其母。卒以敗家亂國。皆不能閑之於其始。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六二順巽中正。婦貞之象。婦人無遂事。居中正飲食而已。孟子之母曰。婦人之禮。精五飯。幕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故有閨門之修。而無境外之志。上有制義之夫。則婦人之職。自居中主饋之外。無一敢專。遂謂專其事也。六二之吉。以順巽不專。而盡婦道也。易言順以巽者三。蒙六五言弟子之從師。漸六四言人臣之事君。家人六二言婦之事舅姑。其義則一。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嗃嗃者。風自火出之聲。離巽相薄之氣。所以象治家剛嚴之貌。嘻嘻者。笑樂不中節也。九三剛過其中。傷於嚴急。有家人嗃嗃之聲。雖曰悔厲。而家道正。所以吉也。若乃婦子嘻嘻。笑樂無度。法度隳而倫理亂矣。蓋嗃嗃若過於嚴。而要其終則未爲失。嘻嘻則始未見其害。而終必至於失。治家之禮節。所以吝也。

六四。富家大吉。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六四柔正。上承九五之剛。夫婦相正。則家肥矣。處家之吉。莫大於此。順在位。如禮運所謂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在位順。則安其分而不相瀆。循其序而不相亂。禮言家肥國肥天下肥。而繼之以是謂大順。卽此意也。家人一卦。六爻陰陽皆正。初上以剛閑於終始。有順在位之象。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九五。父道也。父爲家之君。王有父之尊。家有國之道。假。至也。盡其道之謂至。推一家之治。極而至於爲天下法。可以勿恤乎天下之不治矣。故吉。張氏西銘曰。乾稱父。坤稱母。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幼孤。所以幼其幼。凡天下疲癯殘疾。孑獨鰥寡。吾兄弟顛連而無告者也。聖人推此心而廣之。則薄海內外。皆吾赤子。血氣之屬。莫不尊親。是人君有愛天下之心。而天下亦有尊君戴上之心。此交相愛之義也。天下之事。惟盡其道而無所不用其極。斯可以勿憂。豐亨有盡道之王。故曰勿憂。况於王假有家乎。家國一致。故豐言勿憂。而此言勿恤也。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上九剛嚴於上。正心誠意以率下。故不怒之威。甚於鈇鉞。閑有家之道。至此而終。所以吉也。威如之吉。不在乎他。在乎反身而誠之際。蓋正家莫尚於威嚴。而威嚴非在鞭朴之不弛。苟其身不正。而專尚威嚴。父子相夷。則惡矣。大學曰。身不修。不可以齊其家。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皆反身之謂也。

家人以順而富。睽以疑而乖。周公無可疑之迹。而成王以睽乖而疑之。管、蔡之於周公，兄弟也。同居之義也。及管、蔡流言，而周公遭變，成王不免於疑周公。而君臣兄弟之情睽矣。及其極睽而通，則成王終於不疑。而周公得以合志而行道。此睽所以次家人。

睽小事吉。

當睽之時，上下乖隔，內外不通。若夫有所從事，則其心愈疑。惟小有所從事於此，則其疑漸釋。至於睽極而通矣。

象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也。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

離火炎上，兌澤潤下，其理必睽。二女之志亦各有行，其情必睽。火澤不相交而異其用，二女不相比而離其歸。此卦所以爲睽也。然澤與火固睽矣，亦可以有所從事於治睽之道。以兌之說麗乎離之明，則疑心釋。六五之柔進上行，得其中道以應乎剛，則君臣之志合。是小有所從事而吉也。聖人因治睽之功，而復推廣乎用睽之理。故天位乎上，地位乎下，此天地之睽也。然生育長養，而其事則同。男位乎外，女位乎內，此男女之睽也。然男願有室，女願有家，而其志則通。如彼桔槔，末則俯而首則仰。如彼舟楫，楫則退而舟則進。此萬物之睽也。然相與以致用，而其事則類。處乎睽之時，而明乎睽之用，固有不可勝窮者。故曰大矣哉。

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澤與火遇。則相息。所以爲革。不遇則相違。所以爲睽。象言異而同。所以成濟睽之功。象言同而異。所以明用睽之理。離兌二女。始於同居。其本同也。及其終也。一動而上一動而下。則氣類不投而睽矣。然物各有性也。奚必強同哉。故君子於此。則同於其道。而異於其事。同以相與。而異以相濟。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

初九剛正。本無悔。而處睽離之時。則未免有悔。及睽極而通。則其悔亡矣。故馬者。吾所乘。不當睽而睽。惡人。吾所惡。當睽而不睽。此所以爲睽也。然本同者。不得不同。故喪馬。雖勿逐而自復。本異者。不得不異。故見惡人。祇以辟咎而已。孔子之親交。有時而散。然皆心說誠服。而其道未嘗不行。見陽貨。則矚亡。以免一時之咎。而其志未嘗不睽。見所不願見。敬所不足敬。以睽乖之時。然也。至睽極而通。則無是矣。九二。遇主于巷。无咎。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二五本相應。陰陽本相求。又以說而麗乎明。然處睽之時。或者問之。反以疑而睽。如周公之於成王焉。管、蔡流言。成王不免於疑。周公不免於懼。非委曲以通。則不合。而且有咎矣。巷。象委曲之塗。始於委曲。終於遇主。若失道而未始失。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无且。剝。无初有終。象曰。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

六三與上九本有應。然當睽之時。則以疑而致睽。輿所以載上。而上九疑。三不附己。則見輿曳而不行。

牛所以服箱。然上九疑三之叛已。則見牛掣而不受制。六三任理而行。其人天也。雖不當位。非所招之咎也。上九疑忌之甚。且欲加之以劓刑。故無初。然事久必定。睽極必通。三本應己。初無可疑之迹。故有終。原其所以然。由其所遇者上九之剛也。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

九四與初九本相應。然兩剛不相得。故以疑而睽。睽則離。離則孤。必當往而與之遇。交孚而無間。斯可以無咎。夫以義率人者也。初九雖在下。然能盡剛正之義。有元夫之象。九四苟與之遇。則睽者合。非惟無前日乖離之咎。而治睽之志於是行矣。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六五陰柔而剛果不足。故以疑而致睽。離之悔。今其悔可亡者。由其覺悟於終也。蓋九二剛中自守。有應於五。乃六五之宗臣。當其以疑而致睽。猶人之自噬其膚。然五雖以疑致睽。而九二本無可疑之迹。苟往而與之合。則有君臣聚會之慶。此成王疑周公之象。自二至上。合而觀之。乃頤中有物之象。故有噬膚之辭。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象曰。遇雨之吉。羣疑亡也。

孤出於睽而生於疑。疑生於心而形於見。上九處離之上。當睽之極。六三本與己應。特所處不當其位。爾而上九所以疑之者不一。見六三乘九二之剛。則以爲負塗之豕。疑其穢之甚也。見九四在六三之

上則以六三爲載鬼之車。疑其怪之尤也。其先之疑。則張弧而禦之。其後旣通。則說弧而應之。方其禦之也。則以爲寇。乃其旣通也。則知其非寇。乃己之婚媾也。苟往而與之和。則陰陽旣交。而有遇雨之吉。則前日之疑而不一者。至是始渙然冰釋矣。

三三三 艮下坎上

睽離之後。蹇難必生。如成王疑周公。管蔡挾武庚以撼周。而成王以未堪家多難爲言。此蹇難生於睽離之後也。然坎爲中男。有經綸之才。艮爲少男。有止險之功。與二女同居者異矣。故在蹇有出蹇之道。而終成解難之功也。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蹇。蹇也。行不進之貌。卦上坎下艮。前有險而後有阻。故曰蹇。坤位西南。平夷之方。艮位東北。阻絕之隅。聖人將以出天下之蹇。必先得平夷寬大之道。乃能有濟。蹇卦四陰二陽。陰柔不能出蹇。出蹇者九五中正之君。九三剛正之賢而已。九五九三皆濟蹇之大人。貞固守正。故能出蹇而之乎吉。苟坐而困於阻絕之地。豈能有所利哉。

象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

蹇。難也。屯亦難也。屯動乎險中。而蹇則險在前而已。蹇。險在前也。需亦險在前也。需剛健而不陷。蹇見

險而能止。當蹇之時。冒險而進。則有乘危取禍之機。今艮體居內。見險能止。非知者不能也。夫遇險而止。則爲蒙。見險能止。則爲知。然知者常有出險之道。豈終止於此而已哉。東北艮位。西南坤方。若處東北。是止於險阻之地。其道必窮。當利西南。寬大之道。以紓難。則往爲得其中。大人者。陰柔所恃。以出蹇。故利見而往。則有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卦六爻。自二至上。陰陽各當其位。當蹇之時。用材各當其位。則得正而吉。而可以正邦矣。苟在我有經綸之才。在人有當位之實。當蹇之時。而有以濟乎蹇。則蹇之時。其用豈不甚大矣哉。

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脩德。

山有險而水在上。何蹇如之。孟子曰。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乃反身脩德之意。

初六。往蹇來譽。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

蹇難之時。坎險在前。未可往也。若不待時之可爲。而遽往以求出蹇之功。第增其蹇爾。故四爻皆以往爲蹇。初六陰柔。最遠於五。而無應於四。獨能體艮之德。止而有待。則見幾之明。而其知足稱也。故曰來譽。見險而止。惟知變者能之。遇蹇之始。量力而動。以待九三來反於內。爲己之助。然後相與成濟蹇之功。最能反身脩德者也。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四爻以往蹇爲戒。而二五獨無之。蓋九五濟蹇之大人。而六二與五。中正相應。乃同心濟蹇之臣也。故

雖蹇於蹇而不辭。寧知有我躬之故哉。蓋六二爲王之臣。任王之事。九五所恃以爲腹心之助。當以身許國。豈宜以往來置念慮之間。如是而後。可以終其身於無尤之地。蓋一節不謹。終身爲累。爲王之臣。而不能終於無尤。始雖守節。亦不足尙也。不謹其終。安能保其始之義哉。

九三往蹇來反。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

九三一陽處下卦之上。在內二陰。恃之以爲安。故以來反爲喜。夫見患不避。此王臣蹇蹇之節。九三以陽剛之才。而來反以避往蹇之難。則濟蹇之責。將誰任之。蓋三之來反。待時而動。合二陰之取。以固在內之勢。非遇難畏避。而辭濟蹇之責者也。喜者陰陽相求之情。

六四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六四陰柔。居大臣之位。不才不足以濟蹇。往則益入於險中。不若來而連上下之二陽。上連九五剛中之君。下連九三碩德之賢。與之協心濟蹇。則材當其位。而得其實。不敢過分以求功。苟不明夫當位實也之義。非有折足覆餗之憂。必有過涉滅頂之患。

九五。大蹇朋來。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蹇之六爻。惟二五無往蹇之辭。五爲治蹇之主。二爲濟蹇之臣。而又以中正相應於大蹇之中。而有朋來之助。故曰朋來。九五得六二之朋。以剛柔之中德相節。故用人處事。各當而無失。則濟蹇之功成矣。又上卦坎互體亦坎。是大蹇朋來也。而九五以中道節之。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九五貴而有位，足以濟難。九三其德碩大，與五同功，此其才德能濟天下之蹇。上六志有餘而才不足，雖當蹇極之時，往猶有蹇來而下應於三，近比於五，則有碩大之功。利見大人，謂五也。志在內，謂三也。五以剛居尊，故以貴言之。

三三坎下震上

蹇難之極，勢必解散。六五陰柔之君，爲三狐所惑。三狐者，指初六六三上六而言也。所以致蹇難者，三狐之罪，所以能解散者，九二之功。成王爲管、蔡、霍叔所惑也。周六東征而罪人斯得，所謂藏器待時者也。觀之卦畫，其象可知。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解者蹇難解散之時也。坤位西南，西南者寬大之方，故利乎以寬大之道而除其虐政。無攸往，謂不可過乎此也。其來復吉者，復先王之舊政，而無事乎變更，則民心安而不擾。有攸往夙吉者，斯民憔悴於虐政，急於除虐救亂，故有攸往而以夙爲吉也。武王克商，未及下車，乃反商政，政猶舊，而萬姓說服。此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時大矣哉。

解散也。蹇難所以解散者。在乎險以動。動而免乎險。此解功所以成也。解利西南者。人君體寬大之德。以紓天下之難。往則以寬而得衆。其來復吉者。先王舊政。莫不得中。當蹇難之時。法度抗弊。紀綱廢弛。刑罰峻急。復先王之政。則事事物。莫不得中矣。當此之時。民心思出於塗炭。以求解倒懸久矣。聖人之心。切於救民。如救焚。如拯溺。可不盡有攸往夙吉之義乎。蓋有攸往夙吉。則往必有功矣。非惟聖人之解難爲然也。天地之大。亦莫不然也。雷聲一震。則掃天地之妖氛。甘澤一沛。則滌羣陰之淹滯。雖百果草木之微。莫不勾萌而甲坼。舉天地之間。莫不俱有生意。則解之時。豈不爲大矣哉。或問利西南一也。繇言無所往。彖言往有功。何也。蓋人君體寬大之德。以解天下之難。不可過乎此。故無所往。猶當推寬大之德。以結斯民之心。而不可止乎此。故往則有功也。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雷雨作則蹇難解散。所以見天地之仁。君子體此以赦過宥罪。所以廣天地之仁。過出於偶然。故赦之而使新罪恐其或罹。故寬之而使改。二者雖有輕重。一本於忠厚而已。

初六。无咎。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初六與六三上六之三陰。皆蠱惑其君之心。故作難者。三小人也。解難者。二君子也。就三陰爻而言之。上六君側小人。罪在不赦。故以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象之六三。上恃上六之小人。下陵九二之君子。故以負且乘致寇。至言之。初六知小人之可醜。而君子之可貴。捨二陰之類。而應九四之君子。如東漢

呂強身爲宦官而上疏排宦官。故於三陰之中。最爲無咎。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田所以去害。狐穴居而隱伏。邪媚而蠱惑之物也。解有三陰。象三狐。狐者蠱也。象小人執邪道以蠱惑其君之心。九二剛中。爲五之應。挾坎之弓。張震之矢。射而獲之。使小人不得以蠱其君。猶田之去害而大獲。得黃矢。象其得中直之道。以真正而獲吉。六五陰柔之君。剛斷不足。此九二所以獲三狐而成功。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六三負且乘之小人。恃上六君側。小人與之爲應。上慢乎九四。而下暴乎九二之君子。小人情態。每每如此。九二君子以解難爲己責。必殺之無赦。爻言致寇至者。由己致之。貞固不改。豈不吝哉。蓋負而且乘。亦可醜也。寇戎之至。自己致之。又誰咎乎。九二非寇。自六三言之。則爲寇戎。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拇微而在下。指初六而言。九四居大臣之位。當以至公爲心。不可私初六之應。必解而去之。凡君子之類。至斯與之交孚。然後足以當大臣之任。蓋不如是。則未當於其位。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作難者小人也。解難者君子也。六五陰柔之主。爲三陰所惑。以致天下之蹇難。君子解而散之。而天下之難以紓。故此爻不言人君。但言君子。維有解吉。蓋君子維有解之際。有以見其處心之仁也。但使其

不妨賢不害治。未嘗盡小人之類而殺之。則君子之心。有孚于小人矣。使之自謂吾儕有負於天下。自知其罪。以聽君子之命。則小人不期退而自退。至此然後見君子天地之爲量也。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隼。鷲害之禽。處高墉之上。則有可取之機。上六君側小人。而君子一旦得可爲之時。可不乘機以取之乎。上六解之終。難之極。而事機之會也。故一舉而功可成。獲之无不利。九四雖處公位。而有未當之譏。得黃矢而獲三狐者。其惟九二乎。蓋九二有坎之弓。又得黃矢。是弓矢者器也。射隼于高墉之上。是射之者人也。解悖者。去其悖理傷道之尤者爾。未嘗多殺以傷吾之仁也。

䷋ 兌下艮上

上經首乾。坤十卦而後至泰。否。下經首咸。恆。十卦而後至損。益。泰。否者天之數。故先泰而後否。損。益者人所爲。故先損而後益。蓋損自泰變。損九三之剛以益上。則泰變而爲損。若損之又損。三陽皆升。三陰皆降。則又變爲否矣。是如泰否雖有數。亦係乎人之損益。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損。裁節也。損下益上。而以損名者。上雖益而下實損。則益猶損也。惟損得其道。然後爲益。孔子讀易至損。喟然而嘆。子夏問曰。夫子何嘆。曰。自損者必益之。自益者必決之。吾是以嘆也。夫損者。損有餘以補不足。損文而用忠。損奢而從儉。損人欲以歸天理。皆損也。損或過不及。未至於有孚。皆非中道。必其有

孚然後合時中之義。今損得其道。人皆信之。是以有孚。未至於有孚。元吉則咎且不免。損何可用哉。元吉而後可貞者。可以爲正也。聖人常損之時。明損之用。謂禮與其奢也。寧儉。必損而歸之中。故因損之時而發明之。曰。損之爲道。何所用乎。惟誠敬存於中。雖二簋可用之於享祀。繁文可損也。誠敬其可損乎。不損其敬而損其文。則二簋奚不用哉。

象曰。損下益上。其道上行。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損下益上。不可行也。今而其道上行。必使之知所以損我者。乃所以益我也。則民信之矣。夫損下者。下之所患。然且不顧而爲之。則其所利必。有以當其所患。利不足以當其所患。益不足以補其所損。則損且有咎矣。可以無咎。惟元吉而後無咎。深言下之不可損也。今損下以益上。於損下之中。而有益下者存。所以有是元吉也。損下不可貞也。惟元吉無咎。則可貞而利有攸往。故有孚。元吉無咎。可貞。利有攸往者。損之道。二簋可用享者。損之時。享祀所以通誠意於神。苟時乎而損。如周禮所謂禍災殺禮。不得已而行之。文雖損而誠愈存。未雖損而本不喪。亦何惡於損。聖人又慮夫人謂禮文可盡損去。故明二簋可用享之義。文之與實相須而行。不可闕也。至於不得已而損之。文可損而實不可損。亦當損之時。而然爾。故曰。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二簋足以薦神者。有時爾。非可常也。使非損之時。而用二簋之享。則失時中之義矣。蓋虛文太盛。則爲益之過。不可以不損。實用既消。則爲損之過。豈容復有

所損哉。夫損柔以益剛者。理之常。今乃損剛以益柔。特有時而已。損自泰變。如其損剛不已。三變則爲否。故損剛益柔。可暫而不可常。可一而不可再。損極必益。盈極必虛。亦與時偕行而已。又損下以益上。使其道得以行於上。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慾。

山高而峙於上。其勢常有餘。澤卑而瀦於下。其勢常不足。然山以有餘而殺瘦。澤以不足而增肥。是損者益之。基益者損之地也。君子知忿氣之上陵。如山之不可遏。則懲之使去。情欲之內動。如澤之無厭。則窒之使夷。聖人以損之象。而求之於性分之內。則知損益之義。卽養生之理。少男在上。少女在下。正忿慾交攻之際。聖人以損下益上之用。施之於懲忿窒慾之間。其益孰大焉。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象曰。已事遄往。尙合志也。

已事。謂既往也。既往則不咎。其去之宜速。當斟酌損抑之。無至於損之又損。尙可以合夫睽離怨背者之志。尙猶庶幾也。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人皆以損下爲利。而九二獨守貞以爲利。蓋貞之爲利大矣。自貞之外。凡有所損者。皆非利也。征者過也。過乎正則凶。夫損下以益乎上。非惟予者既損。而受之者反以盈而取虧。則其益之者。乃所以損之也。九二中以爲志。則得其正。是弗損者。乃所以益之也。使不知夫中以爲志之義。損之又損。至於三陽。

既升則爲否矣。則其益之者。非所以損之乎。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

益自泰來。泰之三陽自下而上。象三人行。則損乾之三。以益坤之上。損剛之有餘。以益柔之不足。是三人行。則損一人也。三與上。本居相應之地。今復損之以益上。是一人行。則得其友也。蓋損一人之善而行之。則專而不分。泛而求之。三人則疑而不專。安能有所益哉。

六四。損其疾。使過有喜。无咎。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疾可損也。下不可損也。以損下之心。而施之於損其疾。豈不使之速有喜乎。損其疾而使之有喜。然後無損民之咎。使過有喜者。非媚其民。而使之速有喜也。損其疾。如藥中其病。不久而見其功。故使之速有喜。又忿心上陵。慾心內攻。皆疾也。懲其忿使之去。窒其慾使之無。是損其疾也。忿慾除。則脫然沈疴之去體。豈不使速有喜哉。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六五執柔以居尊。隆謙以盡下。雖不求益於人。而人益之。或益之者。得之以無心。而益之者。不一也。十朋之者。近獻其謀。遠通厥聰。皆樂告以善道。人助之也。多益之來。則天地鬼神皆助之。雖卜之龜。而龜亦不能違也。非元吉乎。自上祐者。上九道尊德貴。六五能致虛以求益。屈己而下之。其爲元吉。非自天祐也。乃自上祐也。指上九言之。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上九本泰之上六。由其虛己以求益。而九三損剛以益柔。是上之虛己者。弗損也。乃所以益之也。以是損下。何咎之有。乃以貞而獲吉也。如是則利於有所往。往必得其臣。以益上爲心。而不以家爲念。九三損剛以益上。故上反實而下反虛。是得臣無家之象也。則自損者弗損也。乃所以益之也。然後爲大得其志。或問上九道尊德貴。乃六五虛己以求益之人也。又言得臣無家。則上九亦君位邪。曰。上九一爻。亦極六五致益之效而言之爾。必六爻之義皆貫通。然後可以言易。

䷗ 震下巽上

益自否來。損九四之剛以益初六之柔。則否變而爲益。以卦畫言之。陽變爲陰則爲損。陰變爲陽則爲益。巽本乾也。九四受坤之陰而爲巽。則損上也。震本坤也。初六受乾之陽而爲震。則益下也。故損下以益上。君子以爲自損。損上以益下。君子以爲自益。成卦之義如此。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將享天下之大利。必涉天下之大害。將履天下之至安。必涉天下之至危。此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之義。卦震下巽上。震木動於巽風之中。此利涉大川之象。亦利有攸往之意。

象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損上益下。若自損也。而民說無疆。則所損者小。而所益者大矣。自上下下。若自貶也。而其道大光。則所貶者小。而其光者大矣。九五六二。君臣上下。俱以中正之理致益。中正者無過不及也。所以有慶。聖人將以致大利於天下。雖涉大難而不辭。則木道乃行矣。木道者仁道也。震東方之木。巽東南之木。俱有濟川之材。巽又爲風以行之。此木道乃行之象。震動於下。所以致益。然動不以巽。則不能日進。蓋致益之道。不可驟也。以驟致益。則有擾苗助長之患。雖天施地生。不離乎益動而巽之常。況於人乎。益自否來。九四本乾之陽。下而施乎坤土。則爲震。天施之象也。初六本坤之陰。上而交乎乾陽。則爲巽。地生之象也。其益無方。言其無有方所畛域之限。如不言所利大矣哉之意。凡益之道。與時偕行。則知向也。損下非得已也。亦有時而已。時乎而益。聖人則與時偕行。豈膠於損下哉。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雷得風。則聲益彰。風得雷。則氣益振。雷風不相悖。故能鼓動萬物。而成發生之功。此所以爲益之象也。君子觀風雷之流形。而萬物亦與之而露生。故遷善惟恐其不及。改過惟恐其或後。如風雷鼓舞萬物。至速而不可留。風雷之益。莫大於遷善改過。風以散之。則慘者舒。雷以動之。則蟄者奮。此遷善改過之象也。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聖人將以致大利於天下。必大有所興作。而後功以成。故於致益之始。利用爲大作。然初九震體之陽。

躁於動也。苟志於興作而銳於有爲。則將以利之。適以害之。必元吉然後無咎。損言元吉無咎者。下不可損也。益言元吉無咎者。下不厚事也。在下之民。豈厚於從事哉。古者役民。歲不過三日。知下不厚事之義也。元吉無咎者。利不十者不變法。功不百者不易業之意。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

益與損反對。益之六二。卽損之六五。故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之辭。不易。益不言元吉者。六五君象。故曰元。有始之義也。六二臣道。故言永貞。有終之義也。六五之吉。在於造始。六二之吉。在於終成。或益之。十朋之人。助之也。龜。弗克違。天助之也。天人兩助。而能永貞。以盡臣節。雖王用之以享帝。而格天心。亦無不吉。或益之。則人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故曰自外來也。或蓋之。自外來。則天下莫不與之也。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益則吉矣。而用凶事者。吉人凶其吉也。六三居下體之上。處震動之極。則高而危。滿而溢矣。蓋泰過中。則艱貞以保之。益過中。則凶事以持之。凶事若殺禮。樂以救荒。衣布冠帛。以撫衆。益之用凶事者。益之反以損之也。惟用凶事。乃所以益之。以此處益。方可無咎。有孚者。出於中心之誠。然而非僞也。恃其滿則溢。痛自貶損。則難從益。雖貴於用凶事。亦必得中而後可行。告公用圭者。以此致益之志。告之大庭廣衆之公。用圭者。古人見君祀神。皆用圭以達其誠。今告公而用圭。以其所事。加其所使。足見其誠於益下也。益而用凶事。非私憂過計也。所以維持國家而固有之也。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六三。過中。欲其中行。六四。不及中。亦欲中行。蓋益下雖美意。必得其中而後可行也。此中正有慶之意。告公如周公。洪大誥治。周禮大詢于衆庶。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皆以國之大事而告之大庭。廣衆之公。如告之於公。而民從。雖遷國重事。亦利用爲之。依遷國者。君依於國。國依於民。君依民之情而遷國也。遷國重事也。不言於九五而言於此者。益自否變。損上益下。正在此爻。六四致益之。大臣人君所賴以達其益下之志於民者也。故告公從。以益志也。盤庚遷都。登進厥民。歷告爾百姓于朕志。觀此則知古人遷國皆告其民以益下之志。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有孚惠心。勿問元吉。則異乎告公從。以益志者矣。大凡中正有慶。不言而意已孚。奚必問其所欲。而後應其所求。或三王所欲與聚。所惡勿施。得勿問之道。而盡元吉之善。惠心者。惠之以心。皆實德而非虛文。故天下亦以誠感其德。而不容言。必如是而後。可以大得其致益之志。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上九滿假在上。無自上下下之心。無損上益下之志。不知益而不已。決之者至。及其危以動。則民不與。懼以語。則民不應。平時無仁心仁聞。以孚乎民。一旦有急而求。則民不與。故莫益之而傷之者至矣。原其所致之由。皆自夫立心勿恆始。使其立心而有恆。必不至於危以動。懼以語。無交而求者矣。偏辭者。

心既無恆。則言皆出於一偏。而非至理之公。有利己之心。而無益下之志。故或擊之自外來。莫不自己求之也。自外來者。言遠近內外。無不傷之也。

周易下經傳卷第五

三三 乾下兌上

益極不已必決。一陰處五陽之上。寧可久而不決哉。然六陽既極。一陰又生。陰陽消長。如環無端。此始復之機。而君子小人常對立於天下。作易聖人所以深致意於此也。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夬以五陽之盛。決一陰之窮。其勢若甚易。然號令不出於上。則人未知君子之心。而小人或加以不順之名。則反有以貽君子之禍。漢黨錮。唐甘露之事。正坐此也。春秋之法。不待君命而誅君側之惡人。謂之叛。是必揚其惡於王者之庭。使人君渙發大號。以孚其下。則一舉而功可成矣。邑。小人所居之地也。告自邑。則邑人知其所去者止於一小人。而不濫無辜。則無有爲之助者。又奚事即戎以去。一就盡之窮陰哉。故不利即戎。而後利有攸往也。

象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夬。決也。言必決之理。剛決柔也。言可決之勢。然不中存夬決之志。而外示說和之形。使陰窮謀深。而致毒於君子。則所謂理與勢皆不足恃也。夫以一柔而乘五剛。其罪固在所不赦。必暴揚其罪惡於王者

之庭。而孚發夫大號。使人皆知小人得罪於天下。非君子於得志之時。而疾之已甚也。雖決去之易。而其心惕若危厲。而不敢以自安。則今之危。乃後日之光也。卽戎佳兵也。小人之事也。以五君子去一小人。何用卽戎以肆行殺戮乎。是知卽戎非君子之所尙也。一卽戎則所尙乃窮矣。惟利有攸往於剛長。乃終之時。小人之勢。不攻而自去。蓋六陽之長。不容不盡。一陰旣極。不容不消也。

象曰。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

澤爲水所瀦。必其上天以及乎物。君子之所養。必欲得志以加乎民。施祿及下。此君子所當爲之事。何足居之以爲德。使居以爲德。則忌之者至矣。是知澤以及物。爲功旣上於天。不久則必施祿以及下。爲事。苟居其德。見忌。則必危。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大壯四陽則壯于趾。夬五陽則壯于前趾。其勢愈壯。則其進愈銳。趾在後而動欲在前。初九動欲先人。有壯于前趾之象。然位卑勢微。而動欲先人。使其往而不勝。則小人勢張。而君子氣沮。適以爲咎爾。爲咎者本非有咎也。由其往不勝而爲咎也。初九壯于趾。征凶。亦往不勝爲咎之意。如漢之朱雲。以未見信之小臣。一旦欲借尙方斬馬劍。以斷張禹之首。狂躁如此。其得免幸矣。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惕。危懼之貌。號。警戒之辭。九二以陽居陰。處得其中。其去小人也。未嘗恃健決之剛。內兢戰而外戒嚴。

警懼於臨事之日。惕號於莫夜之間。雖有寇戎。可以勿恤矣。如是而後爲得其中道。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頄。翟氏曰。頰間骨。王弼曰。面臙也。九三有應於上。而其勇決之壯。見于顏面之間。豈不有凶。若夫君子。則不然。中存夬夬之志。而外示和說之形。捨其上下四陽之類。而獨行以應之。雖陰陽和而爲雨。若與之相濡以沫。而實未嘗濡也。俟夫小人安之而不疑。一有愠。則亂庶遄沮矣。如是則功成而無後患。此君子中存夬夬之志。所以能終无咎也。夬夬。夬之至也。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九四處大臣之地。當決夬之任。上六君側小人。九五昵比之日久。故九四以坐則不安。若臀之无膚。以行則不果。若足之次且。必牽去夫。上六兌體之羊。然後其悔爲可亡。九五甘於上六兌口之佞。聞君子之言。則不信。使上六小人猶未去。人君之側。則九四亦難乎處大臣之位矣。故曰。位不當。是以其行次且也。聞言不信者。以九五向也之聰。今爲小人所蔽而不明也。

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莧。澤草。應夬卦氣。象上之窮陰。其勢不攻而自去。云猶澤草而生於陸。其能久乎。今乃使衆君子協力。夬夬以去之。以見九五之君。昵比小人。置於身側。雖柔脆失據之物。猶難於決去。爲君者當中行而無偏徇之私。然後可以無咎。夫君能中行。而僅可免咎者。由其剛明果斷。爲小人所惑也。去一小人。斷不

出於己而功乃成於衆君子。則其中亦未甚光大也。

上六无號終有凶。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上六勢窮道消。無號咷於君子。決小人之時。以怙終不悛。而必有凶也。非君子有無小人之心也。當剛長乃終之時。其數不可久也。或謂上六無號咷。惟怙終不悛。則有凶。殊不知使其不終於爲惡。則君子亦無去之之心。唐五王不殺武三思。及三思再得志。五王不旋踵而及禍。雖悔無及矣。則五剛豈可恃一柔。豈可忽哉。苟狐疑不斷。以爲仁。一中小人之禍機。則非特不免於其身。而宗廟社稷爲之隕。漢之亡。唐之滅。舉君子之類。皆殲於小人之手。而國隨以亡。有天下國家者。可不以是爲戒哉。

三三 巽下乾上

夬以五陽決一陰。消於上而長於下。此姤所以次夬也。姤以一陰爲五陽所求。又在下而遇之。猶小人選入乎君子。始雖微弱。終必難制。此姤之柔遇剛。所以爲陽消陰之機也。

姤。女壯。勿用取女。

一陰始生。四德皆無。但以女壯勿用取女爲戒。其不與陰長之意可知矣。蓋陽壯則正而大。女壯則邪而遇。以一柔而遇五剛。是女也。其進不正。其行不順。乖於止而說之義。其可取乎。夫陽長至於四然後爲壯。今一陰始生。已曰女壯。况於浸長乎。自古小人之禍。於其至微。固已可畏。苟君子不悟而與之遇。其禍可勝言哉。

大矣哉。

姤之一陰志於消。陽若喜其柔巽而與之遇。則天下之難。自是構矣。所以嚴不可與長之戒也。聖人因姤之柔。以不正而遇剛。故明夫剛遇中正之理。夫天地以一陰而遇陽。是爲夏至。二至者。天地之中也。品物咸章。則萬物皆相見。九二以剛遇中正之君。賢聖相遇。其道盛行於天下。蓋二陰長而爲遯。則臣道亡矣。五陰長而爲剝。則君道消矣。姤之君臣相遇。欲其長久而不至於消亡。必以剛遇中正而後可。故天地相遇。則有以致咸章之美。剛遇中正。則有以致盛行之功。於一陰始生之時。而推廣夫天地相遇。與剛遇中正之義。則姤之時雖小。而其義則甚大。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天不言。以風而號令。八風之序行。則萬品之命施矣。此天下有風。姤之象也。姤上健下巽。剛健以盥之。柔巽以入之。施命誥四方之象也。五陽在上。一陰在下。有君出五言以誥其臣民之象。乾爲天。巽爲繩。有綸綍自天而下之象。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初居卦下。一陰始生。無以制之。則其勢浸長。當五陽求一陰之時。而初昵於二。貴乎以道制慾。益堅其所守。而不爲所牽。如繫于金柅之固。則柔雖纏綿。不可得而轉也。金。堅也。柅。止也。馬化云。在車之下。所

以止輪者。九二貞固以守則吉。若有所往而與之遇。則必見其凶。初六一陰始生。如豕之羸。初若易制。苟信其躑躅。難制於後。當繫之于金柅以止之。慮夫柔道之易以牽也。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魚陰類。微而在下。有民之象。當五君一民之時。則民爲貴。九四本與初應。今四以遠民而失其心。遂爲九二包而有之。九二旣爲民主。四雖有應。反以遠民而爲賓。一遠民近民之分。而賓主之義判矣。魚旣爲二所包。則彼固有主。安有及賓之義。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姤與夬反對。姤之九三。卽夬之九四。故其爻辭旁通。姤之五陽。皆有求陰之心。九三欲下比乎初六之一陰。爲九二所間隔。故以坐則不安。若臀之无膚。以行則不進。若足之次且。雖危而無大咎者。由其間隔於二。而其行未爲所牽也。

九四包无魚。起凶。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九二近民。包有魚。而可以無咎。九四遠民。包無魚。而反以起凶。聖人以近民遠民之理。於此兩爻反覆而言之。則失民之禍。其真可畏也。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合命也。

杞者材之良。指九二言之。九五之君。用九二之良材。以包容其民。必高其木。大其蔭。使下民之愚。得所

依附。若以杞而包瓜。使得施于喬木也。含章者。九五有章美之德。含晦不耀。求賢以爲用。故天祐之。爲生賢佐。此有隕自天也。夫含章不耀。謙沖退托。乃所以爲正。苟自耀其章美之德。則驕盈滿假之念。作非所以爲中正矣。志不舍命者。志於用賢。是乃不廢夫上天生賢之命也。姤夏至氣應。正瓜瓠之時。巽爲木。有杞梓之象。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

姤。遇也。初六以一陰而遇五陽。故勿用取女。上九以陽剛處卦之極。不與物遇。而動與物觸。故上窮而吝。然猶勝於爲柔道牽者多矣。故雖吝而無咎。必欲盡夫姤之義者。非剛遇中正不能也。姤本乾宮一世卦。曾亦乾宮遊魂卦。上九皆有角象。乾上九不言角。而言亢龍有悔。其與物觸可知矣。初六乾變爲巽。故龍亦變爲魚。易之取象。皆可類推。

三三三 坤下兌上

萃自遜變。遜者聖賢遜世之日也。聖賢豈終於遜世哉。以遜之初。往而居上。則遜變爲萃。商之末世。以文王之聖。猶晦其明而不用。大公望隱於渭濱。一旦明良會聚。相得益彰。此周所以興。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人情萃聚則亨通。此萃所以亨也。萬物盛多之時。可以備禮。王者思天下萃聚之由。盡其所以事宗廟之禮。極而至之。故能以孝得萬國之歡心。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蓋古之建國。

左祖右社。周之先祖。后稷封邰。公劉居豳。大王居岐。文王都豐。武王都鎬。成王宅洛。皆斯民萃聚之時。而建國之初。必以假廟爲重。假至也。王假有廟。則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此利見大人。亨由於正也。損二簋可用享。祭凶年不奢。萃用大牲吉。祭豐年不儉。時乎而萃。則萬物盛多。可備禮。故奉牲以告。謂其民力之普存。奉盛以告。謂其三時之不害。祝史無愧辭。祖考皆安樂。如是則用大牲而吉。有攸往而利矣。

象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萃聚也。必其下有以順乎上。君有以說乎民。上下之情。無不順以說。此萃聚之所由致。君以剛中爲主。臣以柔中而應。君臣之間。聚精而會神。此萃聚之所以□。王者當萃聚之時。不以天下奉乎己。必先盡假廟之禮。以致其孝。而享于鬼神。備三牲魚腊之奉。極四海九州之美。故能以孝得萬國之歡心。此利見大人而亨也。聚以正者。俾萬邦惟正之供。如禹貢有常物。九式有常曲。如是而後用大牲而吉。斯可以利有攸往也。故聚必以正。然後爲順天命。使聚不以正。則是違天之命矣。雖用大牲而祭。神其我享乎。聖人觀會通以行典禮。當萃聚之時。而用大牲。非奢也。禮所當然也。故利於有攸往。蓋天命聖人以大寶之位。使之得以成聚人之功。則用大牲而吉者。不忘其本也。欲聚者人之情。天地萬物之情。無以異於人之情。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則閉塞離散。非其情可知。又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君

臣萃聚之道。萬物萃聚之情。豈容於不正。不正而聚。不能以終日。其能盡順以說剛中而應之義乎。象言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若今之見大人。而以聚斂培克媚說其君之心者。利未見而害已至。又安有亨通之理哉。

象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澤有隄防。則可瀦水而潤乎物。澤無隄防。則上於地。而有潰裂四出之憂。故聚而無隄。則民生心必除。峙戎器以戒不虞。晉武帝既平吳。而議去兵。尋致五胡之亂。唐元宗當開元之盛。而廢府兵。一旦胡雛猝起。六軍不能受甲。則除戎器以戒不虞。人主可不於萃聚之時。而致其謹乎。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九五大人聚以正而亨。初六以陰居陽。不正也。而應於不正之九四。程氏曰。不正而合。未有久而不離者。故雖有孚而不終。由其拘於應。以不正而聚於九四。不知捨九四而萃於亨。以正之九五。豈不乃亂於乃萃之道。若號咷以悔其失。一握手爲笑。以盡其歡。君臣之間。聚精會神。以道相投。以氣相許。可以勿恤。其有孚不終矣。夫往而應五。若有咎也。乃可以免咎。如其乃亂於乃萃之時。由其志亂而不知所擇也。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六二以中正引君於當道。故有吉而無咎。當萬物盛多之時。人主求得欲從。而心志廣。六二推誠信以

交孚其君。如禴雖薄祭。而利用享中。未變者。人臣引君以當道。必於其志未變之初。則其用力爲甚易。蓋人主一心而攻之者衆。一爲外物所誘。則先入者爲主。安能引之於當道哉。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六三陰柔。無高遠之見。萃已過中。而不備乎不虞。一旦變生倉卒。必至於有無及之嗟。果何所利哉。如往而應上。則知變而爲防。猶可以無咎。不免於其始之小吝而已。蓋上六處已謙巽。當萃聚之極。人方恃之以爲安。而上六齋咨涕洟。不能安於上。所以保萃聚之功。而無過中之失也。

九四大吉。无咎。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九四德不當位。而欲以一陽萃三陰於下。得無僭君之嫌乎。必有大功。斯可補過。苟無大吉。何止有咎而已哉。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九五得位。臣民皆萃之。雖可無咎。然匪足以孚于人者。必其體元以居正。永久而不變。則其位可保。而亡匪孚之悔矣。如其萃有位。而元永貞者。有未盡焉。則志猶未光大也。

上六齋咨涕洟。无咎。象曰。齋咨涕洟。未安上也。

離既重矣。涕沱戚嗟。萃既極矣。齋咨涕洟。乃可無咎。聖人知聚極必散。而防禍亂之萌。寧敢一日安於其上哉。

地中生木。象周家以木德王。積功累仁。以有天下。聚極必升。故次於萃。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升者自下而進乎上。由卑以至於高。如木得土。始雖甚微。終有大亨之理。六五陰柔。天下未見其德。則不能無憂。然其德巽而順。有以大慰乎民心。用是見其爲大德之人。則其柔非陰柔也。乃以仁爲本也。斯可以勿恤矣。聚人南面而聽天下。五南面而進。至於尊位。此南征之吉也。

象曰：柔以時升。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

大凡剛則能外。柔則不能自立。今六五之柔。以時而升。至於尊位者。巽而順之德。無所拂於人心。而剛中之賢。莫不應之。其大亨者以正也。天下用此以見大德之人。非惟可以無憂。將舉天下無不蒙其福慶矣。古者天子諸侯皆南面而立。升之南征。由諸侯以至於爲天子。而其志行矣。象周家積德累仁。非一日。文王由西伯受命而爲天子也。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地中生木。長日加益而不知。此升之象也。巽木在坤土之中。及其孚甲而出。則觸丘陵。破礎确。而無窒礙。順之長也。君子惟其順於德。積小以至大。由卑以至高。其爲升也。孰禦。

初六。允升。大吉。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初六陰柔位卑體巽無應於上若無可升之理惟能推誠以允而升乃爲吉之大也孟子曰獲乎上有道不信於友弗獲乎上矣初六始信乎友故終能合志於上

九二孚乃利用禴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九二剛中之德上應柔中之君猶人之事神也苟有由中之孚則物雖薄而可通九二之孚有以感通其君如禴祭之薄在誠而不在物君臣志同道合所以有喜升與萃反對故孚乃利用禴之辭旁通

九三升虛邑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九三在下卦之上巽木將出乎土若升虛邑無所窒礙故無所疑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大王居鹵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反有以興周家八百年之業方其去鹵居岐若有咎也而反以致吉蓋事昆夷順也邑于岐亦順也周家之興其惟順事乎

六五貞吉升階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貞固守柔以此致吉天位不可階而升以貞固守仁爲階而升其志於是大得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象曰冥升在下消不富也

上六處升之極闇闇在上而不知退其數消而不富紂之象也若夫處升之極而不已者惟利于不息之貞而已蓋聖人百歲而心愈精萬世而道常傳此正理之不息也非純亦不已之文王果何以當此

與箕子之貞明不可息略同。

三三坎下兌上

升極不已必困。困者剛爲柔所揜象。君子爲小人所困。升象周家所以興。困象商紂之困。文王管蔡之困。周公豈終爲所困哉。亦時焉而已。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在困而亨。由貞固以守其志也。小人處困而凶。大人處困而吉。此困所以爲德之辨也。處困窮之時。若有咎也。不以其道得之。又何咎。大凡君子爲小人所困。我雖有言。彼固不信矣。非君子之言固不足信也。困於小人而不之信也。有言而不之信。奚以言爲哉。茲尙口所以乃窮也。兌口在上而無應。有言不信之象也。

象曰。困剛揜也。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惟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有言不信。尙口乃窮也。

陰柔之於陽剛。有自下而剝之者。有自前後而揜之者。今九二爲初六六三所揜。九四九五又爲六三上六所揜。猶君子爲小人左右前後所夾困。故曰剛揜。夫陽剛之氣。輝光發越。今爲陰柔所揜。則鬱塞而不通。此致困之由也。然亦何傷乎。日月之明哉。險以說。樂天知命。故不憂。困而不失其所亨。安土敦仁。故能愛。豈非惟君子能之乎。常人在困。則陰柔諂佞。無所不至。而終不能脫困。至於固守其正於困窮之中。此大人所以吉也。九二剛中有處困之道。剛中則不爲陰柔邪佞。而所守益固。有言不信。尙口

乃窮。知我其天。雖不信。庸何傷。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澤中有水。則澤有所滋。水在澤下。則澤無所潤。猶君子處困窮之時。而不能澤潤生民。非困之象乎。狼跋之詩。周公之致命也。東山之詩。周公之遂志也。匡人之園。而弦歌不衰。絕糧於陳。而固窮不濫。孔子之致命也。樂正而雅頌各得所。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孔子之遂志也。命在天。當致其所至。志在我。當遂其所求。

初六。臀困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初六以柔揜剛。然剛終不可揜。而柔反受其困。坎於木爲堅多心。九二坎中之陽。堅多心之木也。初六在下而欲困之。如以臀而自困于株木。成王降霍叔爲庶人。三年不齒。要其終則小人自受其禍。如人自入于幽谷之中。而三歲不見者。由其自處於幽晦而不明也。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享祀。征凶。无咎。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酒以養陽。食以養陰。中道以養心。困于酒食。則外失所養。而中自若。豈君子之困哉。朱紱者。人君蔽膝之服。方且覺悟自上而來。利用享祀者。但以誠信交神之道。感通其君而已。當困之時。征則有凶。未見信也。要其終則無咎。中有慶者。有中道以養其心。中有所養。則困于酒食。何損哉。又利用享祀。雖質之鬼神無疑。周公之心。無愧於文武。雖誅管蔡。而利用享祀也。誅管蔡非美事。故雖征凶而無咎。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六三上揜九四，是困于石也。下揜九二，是據于蒺藜也。連上下之二陰，以困君子，然君子豈得而困哉。特自取凶咎而已。大傳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管蔡初困周公，及流言既息，則自及於禍。六三其象也。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九四初亦疑九二，至是始釋然無疑，故其援九二，則徐徐其來，方其來援之始，尚有困于金車之志。九二剛中有金之象，在下載上有車之象，九四其初未知九二之用心，故吝。然四必援二，故有終。太公召公，其初亦爲管蔡所惑，後知周公之志，終與之合志，在下者應初也。四與九二本無應，應之是不當其位。然道同氣合，終必相與，故曰有與。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象曰：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九五爲二陰所揜，則不得不用刑以治之。上則用刑以劓上六，下則用刑以刖六三。雖以骨肉之親，亦不免於致辟。赤紱者，臣之服，君爲臣所困，而未得其志，惟用刑以正其罪，然後得與九二合。故乃徐有說也。利用郊祀天地，以彰周公之德，明己之悔，悔所以劓刖者，爲陰柔所揜，而志未得，乃徐有說者，中直之道，其終必伸。如同人二五爲三四所間，始雖號咷，然中直之道，終於獲伸，故□與此相類。故爻皆以中直言之。利用祭祀，此心一寤，受福于天地神祇矣。成王迎周公，而歲則大熟，茲受福之驗也。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有悔。征吉。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上六陰柔之極。當困之終。其困君子。僅于葛藟于臲臲之比。雖所處有未當。然葛藟易解也。臲臲易安也。困極必通。故征則吉。曰動悔有悔者。苟自謂其動而悔。斯有悔矣。蓋他卦動則悔。而此反動則吉也。悔吝之來。雖生乎動。然當動而不動。則猶有悔。天下之動貞夫一。於動之中而不失其貞。則何悔之有。故其吉在於行也。

三三 巽下坎上

自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使八家爲井。開四道而通八宅。鑿井於中。歷唐虞夏商。以迄于周。而其制不易。是知井之爲卦。象周家之太平。皆由井田以致之也。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凶。

黃帝井田之法。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此古者井邑之制。至周則八家爲井。四井爲邑。是邑隨時有改。而八家爲井之制。則一定而不易。此邑可改而井不可改也。無喪無得者。不以古往而有喪。不以今來而有得。古往今來。雖若有異。而井之爲井。則常自若。井井者。秩然有序而不亂。此言井之體也。汔至。亦未繙井。此言井之用也。汔者幾也。幾至而未及。泉與未施綆者何異。至於羸其瓶。則汲井之具微矣。雖有是井。而功不及乎物。所以凶也。坎爲水。巽爲木。爲繩。巽木入于水。有繩以汲之。非井之象乎。

象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繙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木巽乎水而上水，以爲用，則井養之功不窮矣。剛中指二五而言。君子所養，剛中而不變，猶井之亘古窮今而不移。若夫有是井而功不及乎物，又何貴乎井哉。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水行於木之上，與夫巽乎水而上水，皆木上有水之象。君子體井養不窮之義，故勞來其民而勸相之。勸者勸其力之所有餘，相者相其力之所不逮。君子盡勞民觀相之道，則斯民莫不相與出力以養其上。此木上有水井之義，爲之田峻以飲食之，爲之蜡以休息之，此勞民也。開之農桑，勸之種植，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槲，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如此所以勸之也。以興鋤利甿，以時器勸甿，以強予任甿，如此所以相之也。東山之四章，七月之一篇，皆勞民勸相之意。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井以清潔爲貴。初六以陰居下，上無其應，無有爲之浚潔者，其泉注下，泥穢而不可食。舊井廢棄日久，禽且不至，況於人乎。君子惡居下流，正以此也。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井之爲用，自下給上，谷之爲物，自上注下。九二以剛居中，井之有泉者也。使廢而不修，則水下注蛙魚。

而功不及乎物。射注也。子夏傳曰：井中蛙爲鮒魚，甕所以居水而致養，甕既敝漏，與羸其瓶何異？無與者，無應於上，象無有爲之渫治者。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象曰：井渫不食，行恻也。求王明，受福也。

渫，潔也。井已潔而人不食，象君子能爲可用而不能必其用，故見之者皆爲之惻然隱憂，可用汲而人猶不用，求爲可知爾。如有王者作，能明其有可用之德，則人斯食之而受福矣。

六四井甃，无咎。象曰：井甃无咎，脩井也。

六四柔正而在上卦之下，功將及物，既渫之使潔，復甃之使完，則其自脩者至矣。猶君子脩心養性，無不用其至，斯可以免咎。

九五井冽，寒泉食。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水之性以清爲正，味以寒爲美，冽，清也。坎正北方之卦，九五坎中之陽，得水之正性，故其泉清冽而味寒。井以上出爲功，故六爻愈上愈吉，愈卑愈穢。井至於五而冽寒，其美無以加矣。象君子養其德性，既成，由不失其中正之本然者。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上六井之收功處，井貴上出，惡居下流，幕則不用，與無井同。井至上而大成，成己也。收而勿幕，成物也。孔子之謂集大成，溥博淵泉而時出之，勿幕也。有孚元吉者，渫甃清冽，取信於人之日久，功之及物者。

無窮矣。是井至於上而大成。故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三三 離下兌上

兌爲澤。離爲火。水得火而竭。火得水而滅。此水火相息而爲革也。兌金在上。離火在下。相守則流。此金火相守而爲革也。卦四陽二陰。有大過棟橈之象。此象人事所當革也。故以革名卦。以大過之初二兩爻相易。棟橈之象。革而爲元亨利貞矣。

革。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斯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可與守常。難與適變。已日乃孚者。不信於未革之前。而孚於已革之後也。聖人當革之時。盡革之善。始雖未孚。至於事已之日。人見其利。則乃孚矣。然已日乃孚。必盡元亨利貞之義。然後其悔斯可亡。元亨利貞者。四時之運。當革而革。非有所愆伏也。使秋興震治。冬行夏令。其能盡元亨利貞之義哉。

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已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貞。革而當。其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義大矣哉。

坎乘離則既濟。兌乘離則爲革。然坎水離火。相濟則成。相息則滅。兌金離火。相息則勝。相守則流。此革所以異於既濟也。太玄曰。相生者父子之道也。相治者君臣之寶也。兌金離火。相克以相勝。相治以相成。此水火相息之義。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而曰革。睽卦亦以離乘兌。然火動而上。澤動而下。其志睽

乖而不同行。非若革之兌金。則受離火以成功也。當其始革。民不知所從。及其已革。治定功成。始信夫。革變之善也。文明則足以革鄙野之弊。斯有以說乎人心。革必至於大亨。斯盡革變之利。非出於至正。安能得其當。革而得其當。則其悔斯可亡矣。一或不當。其咎可勝言哉。故陰不極則陽不生。此天地革而四時成也。亂不極則治不形。此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也。當革之時。雖天地聖人不能違此革之功。所以爲甚難。而革之時所以爲甚大也。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曆明時。

澤。水也。水中有火。革變之象也。故水火不相革。則不能以致用。四時不相革。則不能以成歲。治曆明時。所以致日月歲時無易。而百穀用成也。革之卦序第四十九。四十九者。大衍之用。大衍爲天地之樞。此治歷明時之所從始也。

初九。鞏用黃牛之革。象曰。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

事有當革者。有不當革者。時有可革者。有不可革者。初九有其材而無其位。性明材剛。炎上好進。不量時度力。必有不當位之咎。故戒之以鞏用黃牛之革。言其當以中順之道自固。以去其輕躁之習。而不可有爲也。遯六二言執之用黃牛之革。蓋以革之初上相易則爲遯。故其義旁通。

六二。已日乃革之。征吉。无咎。象曰。已日革之。行有嘉也。

六二文明中正。人皆說之。是已日也。乃從而革之。故往則有吉而無咎。行有嘉者。謂其見於行事。則有

嘉美之功。蓋革之不當。則有悔。革之而當。則有嘉。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大凡令不過三。處革之時。發號施令。至於三而復往。以有所變革。故征則必凶。雖貞亦危。蓋革之號令。至於三而成。民無不孚者。若夫既信矣。而復有所變革。則朝令夕改。而民不知所從。故曰。又何之矣。盤庚將遷亳。作盤庚三篇。成王將宅洛。作洛誥。酒誥。梓材。此革言三就也。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九四。革命之大臣。當革而革。故其悔乃亡也。下卦三爻。象方革之初。上卦三爻。象已革之後。有孚。改命吉者。其誠信素孚於人。雖改命而亦吉。九五。革命之大君。九四。改命之大臣。古者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皆出於大君所錫。九五。大人既革。天命於上。九四。大臣斯改。爵命於下。此革命改革之別也。信志者。事未爲而其志已見。信於人。故曰。信志。命如蔡仲之命。文侯之命。類。詩曰。上帝既命。侯于周服。是天既訖殷命。而殷之諸侯。乃受命於周。此改命之象。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大人一也。在乾則象龍之飛。在革則象虎之變。飛龍在天。不可階而升。所以象其神也。舜禹之匹夫。而有天下。非龍飛之神乎。虎變咆哮。則其威靈氣焰。足以動人。所以象其威也。湯武之放殺桀紂。非虎變之威乎。虎變之威。象以干戈得天下。故大人虎變。不待占而後有孚。其文炳者。文德炳然著見也。書曰。

湯始征自葛始。天下信之。非未占有孚乎。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豹者虎之類。有湯則有伊尹。萊朱之徒。有武王則有太公望。散宜生之徒。此皆豹變之君子。其謀謨。略蔚然而茂密。斯能助大人虎變之威。征凶居貞吉者。功成身退。故征則凶。居貞則吉。君子既豹變於上。小人斯革面於下。革面者。向之北面於夏。商者。今則北面於湯。武矣。至此則天下小人皆北面而臣之。有不順以從君者哉。

三三三 巽下離上

六十四卦皆象。而鼎之象最著。初象趾。三陽爻象鼎之形。五象耳。上象鉉。享上帝。養聖賢用之。故爲帝王神器。

鼎元吉亨。

昔禹得九牧貢金。鑄爲九鼎。以象物。爲帝王之神器。國家之重寶。有夏失德。鼎遷于商。商有失德。鼎遷有周。元吉亨者。大吉而亨也。人君寶九鼎之重。以鎮其國家。得之則興。失之則廢。國之廢興。係乎鼎之存亡。則鼎之爲器。其元吉亨可知。

象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烹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六十四卦皆象。惟鼎象最著。以木巽火者。火無成形。麗於木而有形。木不自用。巽乎火。以致用。而烹飪之用著矣。夫鼎之烹飪。豈適口體之奉哉。聖人推此以享上帝。養聖賢。則鼎之用大矣。蓋祭祀莫重乎上帝。賓客莫大乎聖賢。特舉其大者。以該其餘爾。烹以享上帝者。郊之報也。特牲用饋。不主於盡物。明堂之享帝也。元酒大羹。不主於極味。以少爲貴者。謂其舉天下之物無足以稱也。以簡爲上者。謂其貴誠尙質。無惡其略也。則禮之用於上帝者。惟致其敬而已。大享以養聖賢者。用於養老。則有執醬執爵之儀。用於宴饗。則有體薦折俎之奉。非徒爲是虛文也。享帝尙質不貴味。故言享。養聖賢備禮而貴味。故言大享。享上帝所以盡報本反始之誠。養聖賢所以示尊道貴德之意。聖人極鼎享之用。而備其味。以養聖賢者。欲其資之以成德也。故自處以謙巽。而耳目之聰明斯益廣。剛本在上。今以柔進而上行。不恃其尊。以下乎賢。斯能得其中。以應乎剛。此所以元亨。而永保夫神器之重也。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木上有火。所以用之者鼎也。非鼎則木上有火之功不著。君子推鼎之用。以盡天人因成之理。蓋一人正位於上。則公卿百辟凝命於下。凝。嚴肅之貌也。以卦體觀之。有一人南面而出命。大臣巽順以承命之象。巽爲繩。有綸綍之象。方鼎取新之時。在內則公卿大夫士。在外則公侯伯子男。莫不有其位。而所以正位者。必凝君之命而後定也。使不正位以凝命。則雖有粟。吾得食諸。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象曰。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凡物之顛趾皆悖也。惟鼎之用。初必顛趾。利於出否。以致潔。去故而取新。故鼎雖顛趾而未悖。妾下人也。使妾有子。悖也。子足以奉祭祀。承先祖。則未悖。所以無咎。夫鼎有取新之義。聖人之於人。貴其身。不問其所從。論其今。不責其所素。故鼎以出否爲利。而求之太備。則天下無全人矣。妾有子。其所出雖卑。下。苟利於宗廟社稷。則可以出否。而取新。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蓋子既貴。則母斯從而貴矣。顛趾若有咎。而出否從貴。則無咎也。古者舉士於魚鹽。取人於夷虜者如此。巽爲長女而在下。妾婦之象也。蠱初六。有子考無咎。亦在巽體。皆取伏震之義。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卽。吉。象曰。鼎有實。謹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士無賢愚。入朝見忌。九二剛中。有可用之實。忌而仇之者。有疾我之心。但使其不我能卽。則吉矣。能謹其所之。而不爲所害。則我仇雖有疾我之心。可以終於無尤也。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六五。黃耳爲鼎之主。九二剛中。爲鼎之鉉。六五虛耳。以受鉉。而九三忌其賢。而問之。是與鼎耳革也。則其行塞。而不能自通乎君。雖處正位。凝命之時。有九鼎八珍之味。如雉膏之美。且不得而食之。苟能去其忌賢之心。則與六五陰陽和。而其悔可虧矣。方雨而悔已虧。固無俟乎久也。悔既成而虧之。猶可保其終吉。若不變于初。而與鼎耳革。則失君臣之義矣。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三公鼎足承君。君之所恃者。股肱得人也。九四以陽居陰。不正也。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少而任重。必不勝其任。以敗乃公事。而覆公餗。則併與其身及之矣。故其形渥若而凶也。彼其始不量力。以居大位。人皆逆料其不勝任。而九四不之信。及至覆餗形渥。果若人言。則其所自信者如何也。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

六五謙柔於上。黃耳之象也。以柔應剛。金鉉之象也。鉉以貫耳。耳以受鉉。而鼎始有烹飪之用。今黃其耳。以受金鉉。是虛中以受實。所謂巽而耳目聰明也。夫虛中以爲本。受鉉以爲用。利乎貞。固以守此道。中以爲實者。以巽順而廣一己之聰。以謙虛而盡天下之美。虛其中以受實。故曰中以爲實也。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鼎貴於元吉亨。而上九大吉。无不利。皆由玉鉉以致之。蓋六五下應九二之剛。金鉉也。上尊上九之賢。玉鉉也。凡天下之圭璧其章。金玉其相者。五皆推誠而與之交際。合見聞以資乎己。則巽而耳目聰明。是以元亨之效。於是爲至。蓋上九之德。溫潤堅實。有如玉然。溫潤柔也。堅實剛也。實之於上。而處賓師之位。如鼎之有玉鉉。以其剛柔節也。豈不益增夫鼎之重哉。又上九之剛。與六五之柔相節。如玉之堅實而溫潤。故曰剛柔節也。

三三震下震上

雷者地之陽也。一陽處二陰之下。必震動而出於上。坤一索於乾而爲震。故其出則代父。祭則主器。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卦以一陽處二陰之下。鬱塞而不通。奮發而成聲。則爲雷。雷聲一震而萬物達。此震所以亨也。虩虩。恐懼之貌。啞啞。笑語之聲。人情因震驚而知恐懼。反以致後日之福。雷有震驚百里之威。人情莫不惶遽而失措。惟長子於主祭之時。神完而守固。優游自若。而不喪其匕鬯。則出可以守宗廟社稷。而百神享矣。

彖曰：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

虩。說文以爲蠅虎。虩虩有四顧不寧之貌。震來虩虩。因恐懼而致福。故笑言啞啞。後皆有則。不至於越法而亂常。震驚百里。遠近驚懼。而能處之自若。則其出可以守宗廟社稷。而爲祭主也。震爲長子。出則主器。人之所守。不觀諸平居閑暇之時。惟觀諸倉卒急逼之際。蓋於倉卒急逼而不失其常。則其力量足以鎮靜。寬裕足以制變。不喪匕鬯。如舜之納于大麓。而烈風雷雨弗迷也。范諤昌證墜簡。謂出可以守宗廟社稷。句上脫不喪匕鬯四字。其義或然。陸氏曰。匕者撓鼎之器。先儒皆云。以棘木爲之。長三尺。棘取赤心之義。祭祀之禮。先烹牢於鼎。而加幕焉。將薦。乃舉幕。而以匕出之。升於俎上。是也。所以載鼎實也。鬯者秬黍之酒。其氣調鬯。故謂之鬯也。或曰。以鬱金草和酒。有芬芳調暢之氣。人君於祭祀。惟匕升體薦。酌酒灌地。則親之。其餘皆不親也。

海重也。仍也。雷聲震驚。海仍而不止。君子恐懼以敬天威。脩省以應天變。則今日之恐懼。所以爲後日之福也。天下之理。有大摧折。然後有大成就。有大震動。然後有大功業。大傳所謂功業見於變是也。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震來虩虩。笑言啞啞。與繇辭同。只加一後字。蓋初爲卦主。故其辭不易。如屯初九爲卦主。言利建侯。謙九三爲卦主。言有終也。後笑言啞啞者。君子始懼則終寧。小人始慢則終懼。此聖人設卦之大旨。故諄復而言之。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初九陽剛震動於下。其勢莫禦。而六二以柔乘剛。可謂危矣。當震來之危。億兆之衆。皆有所喪。貝者人所寶而用者。自失中無所守者處之。不能以須臾寧。惟六二中正自守。視之若無。處於至高之地。而超乎事物之表。居靜以制動。及震數既周。則雖勿逐而自得。震爲少陽。其數七。七日則震數周。九陵。至高之地也。乘剛者震來之危。非六二有以致之。特其所乘者初九之剛爾。則其得喪危厲。何足以動夫中正有守者之心。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六三無中正之守。當震驚之時。則恐懼而省寤。及震驚之後。則宜迷而不知。當震驚之時。則行而無眚。

及震驚之後。則安意肆志而不知變。其能無咎乎。原其所以蘇蘇於震驚之時。而不能省寤於震驚之後者。由其處不當其位也。

九四。震遂泥。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九四爲國大臣。當震驚之來。以陽居陰。遂泥而不知變。則無光大之功。必歷變履險。而後可以弛震驚之患。故宅百揆者禹也。而治水徂征亦禹也。攝政者周公也。而膺戎狄驅猛獸亦周公也。古之君子。惟其處震驚之時。能應變而不窮。所以成光大之功。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震往來厲。猶言來之坎坎也。上體之震方往。下體之震復來。其危可知。蓋六五乘九四之剛。而應乘剛之六二。故震往來之辭。獨見於此。六五之君。處往來皆危之時。能保億兆之衆而無喪者。以其有事乎震驚之中。不倉皇而失措也。危行者。謂動於至危。而其事皆在乎中。所以處震往來厲而大無喪也。夫大震朋來。以中節之震往來厲。以中行之六五之君。其事皆在乎中。故能承天地百神。以爲祭主。又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其事在中者。有事于宗廟之中。震驚百里。而能不喪。則能保宗廟社稷。而大無喪。繇象皆指此而言。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居震驚之極而過乎中。是其內已失所守矣。故內之神氣索索而不存。外之瞻視矍矍而不安。中無所守。而欲動以求免乎震驚之患。則其征也。適以致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者。蓋震驚之來。禍患已及其身。則無及矣。方及其鄰而知恐懼。則猶可免咎。婚媾指六三言之。六三不中不正。有不當其位之咎。上六宜無拘其應。而守畏鄰之戒。則可以無咎。彼雖我之婚媾。有言焉。勿恤也。蓋處震驚之極。而求以免難。得無咎足矣。安能免婚媾之有言。而昵比於禍患哉。中未得者。內失所守也。畏鄰戒者。外知所懼也。震卦言號號。啞啞。蘇蘇。索索。矍矍。二五皆言億。諸卦皆無此。雖皆寓恐懼修省之意。亦有爻義各有辨也。

三三 艮下艮上

一陽止於二陰之上。止得其所也。八卦致用。始於震。終於艮。故爲止。艮之卦體。象人之背立。故有止之象。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人心之慾無窮。患其不能止者。蓋不知止於無慾之地也。背者所慾不存之地。庭者與物交接之所。艮其背者。止於無慾之地。則內心不動。故能忘我而不獲其身。行其庭者。行於接物之所。則外誘不入。故能忘物而不見其人。忘我則止亦止也。忘物則行亦止也。物我兩忘。內外兼止。又安有人爲之累哉。象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

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明道先生曰。所謂定者。動亦定。靜亦定。時止則止者。止之止也。時行則行者。行之止也。止之與行。不膠於一。而皆得時中。則其道光明盛大而無所累。莊子曰。寧其死爲留骨而貴乎。寧其生而曳尾於塗中乎。二大夫往矣。吾將曳尾於塗中。是爲知止而不知時。有我者未忘。猶爲不知止也。上下敵應不相與者。艮六爻陰陽皆敵。敵而相與。則物我交戰。敵不相與。則物我相背。而情慾自遠矣。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上下皆艮。兼山之象。兼山者。連山也。止物莫如山。遇山之連。而可不知止乎。人不知止。皆由於思出其位。思不出其位。如艮之止。則內慾不生。外誘不至矣。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咸六爻。象人相向。艮六爻。象人背立。故咸初六言拇。取向人之象。艮初六言趾。取背立爲義。拇向前。故好動。趾在後。故不動。於艮之初。而艮其趾。斯能無咎。利乎永守其正而不失也。蓋初六本不正。慮其以不正而動。故有是言。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六二居下體之中。腓之象也。腓在股之下。動則有所拘攣。而不獲拯救其上之失。惟隨順其上之動。此其心所以不快也。夫在上。有當正救者。有當隨順者。苟當拯而隨。是謂詭隨。六二居中得正。而居下體。

之中上之人有失。則拘繫而不獲拯救。當知時行則行之義。不可一於止也。時止。止也。時行。亦止也。孔子之去魯。孟子之去齊。皆未退聽之義。艮其腓者。行中之止也。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象曰。艮其限。危薰心也。

限有限制內外之意。九三過中。不能止於無慾之地。而剛制乎內外之限。使內慾不生。外境不動。其可得乎。蓋不能止於無慾之地。而欲力制乎內外之限。不出而與物接則已。如一出而與物接。則利慾之來。紛列乎夤。脅之間。而其危厲薰炙乎其心矣。

六四。艮其身。无咎。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六四雖非中。而能止其身於至正。又何咎之有。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六五雖非中正。而止得其中。言既有序。則悔斯可亡。艮其輔。非不言也。或默或語。俱得其常。所謂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也。六五雖非正。然聖人立中以生正。故曰中正也。

上九。敦艮。吉。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以厚德監人。是謂敦監。以厚德處己。是謂敦艮。上九處一卦之終。止於至厚。以終其身。非於止而知其所止乎。止於厚而不止於薄。此君子所以終其身也。

三三三 艮下巽上

漸自否來。以三四兩爻相易。則變否爲漸。有進而爲泰之理。人凡吉。君子之進退。當有其漸。故六爻皆以鴻象之。鴻者隨陽之禽。秋南來而春北去。隨時進退者。莫如鴻。女歸鴻漸。其旨則一。

漸。女歸吉。利貞。

內以巽順爲德。外以止靜爲行。進之漸者。無若女之歸也。女歸不漸。則奔也。漸則曰歸。速則曰奔。故女歸以漸則吉也。凡君子之進。如女歸之漸。然後吉。聖人制爲婚禮。有問名、納采、納吉、納徵、請期、親迎之禮。必待六禮之備。然後歸。此漸之義也。鴻之漸也。有于干、于磐、于木、于陵、于陸之別。不猶禮之備乎。于陸有兩爻。故六爻象六禮。

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止而巽。動不窮也。

漸自否來。坤之四成巽。女歸也。乾之三成艮。男下女也。女歸而得其位。進以正也。夫漸之進不一。未有犯分躡等而進者。漸專以女歸爲義。蓋天下國家之本。禮義廉恥之大。無若女之歸也。故娶婦非媒。則不得。非卜筮。則不從。自問名納采。以至于親迎。莫不以漸。女子之嫁也。母醮之房中。父命之阼階。諸母戒之西階之間。三日廟見。而後成婦。如是而歸。則正。正則吉。君子之進。正己爲先。己不先正。未有能正人者。進得位者。先明女歸之漸。而後言人臣之進也。凡人之進。以漸得位。則往必有功。其進不以漸。則如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仕不由其道。而志於速進。猶女之淫奔。其有生育之功乎。進必以正者。貴乎進以禮。進以禮。則無不正矣。正己而物正。則可以正邦也。凡進以漸。則不失正。進不以漸。其失正者多。

矣。九五之君，有剛中之德，人臣可進以正之時也。惟能止於下而漸於上，則其動斯不窮矣。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山之高而木生於上，必以漸而進，然後根深蒂固，愈高而不危。如不以漸，則傾危立至矣。君子有賢於人之德，其居於己也非一日，其化人也非一朝，雖不求善俗，而人自景仰之，德愈高，俗愈化，猶木之漸於山，可以美其山，君子居是俗，可以善其俗。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易一卦六爻之內，天地萬物之理，無不具焉。姑舉其一以明之耳。理不能盡也。如艮則取諸身，漸則取諸物，非艮之象不在物，而漸之象不在身也。卦言女歸，象言得位，爻言鴻漸，象言善俗，無嫌其不同也。論者率拘於說卦之所已言，其所不言者，不能明也。況六十四卦，聖人未嘗言之，如震爲龍，而乾亦稱龍，乾爲馬，而坤亦稱馬，坤爲牛，而離亦稱牛，皆說卦所未嘗言，八卦無鴻，而漸稱鴻，易之取象，不拘於一說卦，姑舉其略，使人觸類而長之也。漸六爻何以有鴻之象，鴻者隨陽之禽，秋南來而春北去，故其來則以賓言之，鴻之來賓，其進有漸，其飛有序，其歸不久，古人謂賢者爲嘉賓，蓋知此意。干者水之涓鴻之初，以漸而進，未遠於水，故曰干。大凡君子之進，則小人之危，漸進之始，安能免小人之有言，其能言者，凡小人之厲而有言，是乃君子之義適當也。又初六以陽居陰，進不以正也，始進不正，則小

爲無咎，其咎在君子而不在小人。

漸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磐石之安平者也。水中所有，自于而磐，其進漸遠，其處愈安。猶人臣漸進以食君之祿，衎衎者和樂自得之貌也。君子之行道，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悌忠信，不素餐兮，孰大於是。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鴻漸于陸，象夫之征于外也。夫征而離其羣，則失閑有家之道。婦孕而不育，則失貞婦之節。蓋夫征而不返，則凡可醜可愧之事，皆有以致之。故婦不盡其爲婦之道，私孕於家而不育矣。爻不先咎其婦之失道，而惟醜其夫之離羣，此豈專於婦之罪哉。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九三一爻，蓋明此義。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鴻非木棲之禽，以喻君子難進而易退。如鴻之漸木，或得其平衡之桷，然後得進以安身。苟有一不正，則君子不進矣。六四巽體也，順以巽，則其動不窮，進以正，則可以正邦矣。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五君位也，而以臣居之，故此爻以婦爲言。婦者妻道也。凡天下之物，生於陵者安於陵，生於水者安於水，鴻水禽也，今乃漸于陵，猶人臣而處君位，豈其心之所安哉。故猶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也。婦三歲不孕，則守貞婦之節，雖有強暴，不得而侵陵。伊尹、周公雖攝位行政，而終守臣節，蓋守臣節者，伊、周

之所願而攝位行政者非其所得已故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上九鴻漸於陸其羽可用爲儀吉象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

陸者路也。漸陸有出仕之象。此卦九三上九皆言鴻漸于陸者。九三鴻漸于陸象人臣進以此道也。上九鴻漸于陸象人臣退以此道也。九三進而不知返則有離羣之醜。上九進極而知退則曰可用爲儀。吉此吉凶所以相反。蓋上九鴻漸于陸乃急流中勇退人也。故爻贊其進退秩然有序可用爲法而不可亂其羽可用爲儀者謂鴻之羽知進知退而異於凡羽也。

三三兌下震上

歸妹自泰來以三四兩爻相易則泰變而爲歸妹。正嫡爲后其餘則其姪娣。媵卦以少女配長男所以廣生育重繼嗣也。少女爲妹婦人謂嫁曰歸故以歸妹名卦。

歸妹征凶无攸利。

四德並無直以征凶無攸利爲戒者。長男在上少女說而從之若不待禮而行其征必凶果何所利哉。象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說以動所歸妹也。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

長男配少女震東而兌西震爲陽中萬物以生兌爲陰中萬物以成此天地之大義也。家人言天地之則取男女正歸妹言天地之大義則取其以少女歸長男故天地交而成震兌震兌交而生萬物。

使天地不交。則萬物何由而興。蓋歸妹乃男女之終。而夫婦之始。不以悅動。而以德進。關雎樂得淑女。蓋以德爲主。而少女之歸。徒欲以色爲悅。則其征必凶。是德不當其位也。妹。少女也。少女則有柔媚之態。君心一爲所惑。則易於以柔乘剛。柔乘剛則分不正矣。何所利哉。六三之柔。乘九二之剛。六五之柔。乘九四之剛。故有是戒。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雷動於上。澤感于下。倡之者陽。應之者陰。必正於始。所以永其終。陰不干陽。女不乘夫。所以知其敝。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象曰。歸妹以娣。以恆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初微而在下。上無正應。娣之象也。剛而且正。女之貞也。故有跛能履之象。娣姪雖微。皆得以進御於君。故征則吉。歸妹以娣。古今常道。以次承君。吉在相承也。兌反巽。巽爲股。兌折之。跛能履之象。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窈窕淑女。幽人之貞也。跛而能履。眇而能視。象娣姪當以跛眇自處。不敢與嫡均也。故能安其分而未變常。九二所以有眇能視之象者。自二至四。互體離。離爲目。而兌毀之。眇之象也。以剛居中。能視之象也。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以六居三。德不當也。以柔乘剛。行不順也。以說求進。動而非禮。上無正應。無所適從。必待正嫡之歸。然

後反歸于嫡。而以娣姪從。象言歸妹以須者。以德未當其位也。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九四處下卦之上。下卦三爻。象已歸而爲娣矣。而九四處諸娣之上。獨遲歸有時。是歸妹愆期也。古者女子以歲備數。十五從嫡。二十承事君子。今九四已愆期。而猶遲娣有時。蓋待禮而行也。與其非禮以從人。寧若愆期而待禮。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六五以柔居尊。象后妃之正位也。執謙守柔。與泰之六五同意。卦自泰來。故六五皆有帝乙歸妹之辭。君謂后也。古者諸侯之妻。亦謂小君。以德爲貴。不以色爲說。故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是嫡不以服飾爲貴。而使其娣之服飾有加於己。欲其得以進御於君。故不如也。帝乙歸妹之辭曰。無以天子之貴。而乘諸侯。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則其惠及賤妾可知。月幾望。則不敢與至尊並其位。雖正乎中。而能以貴行乎謙。所謂貴德而不貴色也。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既成曰夫婦。未成曰士女。娶妻所以承先祖而奉祭祀。頃筐所以采蘋蘩而供婦職。謂之女。則未成婦也。承筐無實。則不可以奉祭祀。古人祭祀。君親割牲。士刲羊無血。安可以奉祭祀哉。筐無實。羊無血。則

不足爲夫婦。故不言夫婦而言士女。

周易下經傳卷第六

三三離下震上

豐象家居。有嫡有媵。室家既盈。生有繁息。豐成之象也。以天下言之。則內而百官。外而萬國。有正有貳。有貴有賤。事業之大。道德之富。無所不有。此豐所以爲盛大之時也。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豐者盛大之名。盛極必衰。處盛之極。而能亨者。惟有道之王。能極而至之。假者極。其至之謂也。豐盛者。人情所憂。而言勿憂者。以王者有宜中之德也。王者持滿以中。故處日中則昃之時。而勿憂。此所以超乎數而不囿乎數也。

象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王假之。尙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豐者大也。電象其明。雷象其動。王者有是明德。而見於興事造業之間。此豐大所由致也。惟有道之王。於豐大之時。猶且極而至之。不於此而止焉。蓋天下有無窮之治。人君不可以其德盛業大而有自止之心也。其所尙者大。而不爲淺近之圖。故極盛必衰。人情之所憂。而此獨勿憂者。以其有宜日中之德。而宜照天下於盛明之時也。天日中則必昃。月盈則必食。天地之大。猶且一盈而一虛。與時而消息。况

於明而爲人。幽而爲鬼神。其能免於消息盈虛之數乎。惟有道之王。能極其盛大。而自處以挹損。故日月有昃食。而在我無盈虧。天地鬼神有消息盈虛。而在我常不失其正。所以勿憂而宜日中也。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雷電皆至。則擊搏震曜。以討有罪。故君子體此而施之。折獄之間。折獄者斷獄也。致刑者加刑於有罪者也。惡者去則善者信。所以致豐亨之盛。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尙。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九四。陽剛震動。而上承六五陰柔之君。然功蓋天下者不居。威震人主者不畜。九四與人主權均而勢敵。故曰配主。初九不幸而與之應。苟暫與之遇。雖旬浹。猶可無咎。往則有尙。若過旬時。則有災。況拘應而不知變乎。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六二。離體性明。然明盛則蔽君。故有豐其蔀之象。斗爲帝車。紀綱于天。今見不以夜而以日中。是陰而干陽。臣而蔽君也。苟不知退。猶欲往應乎五。必以疑而致疾。將以去其君之疑疾。必推由中之孚。以感發其志。所以表其無可疑之迹。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雷電皆至。則天地之間。被潤澤而大豐。若九三人臣而有是沛澤之豐。則有侵君之嫌。猶中日見沫也。

而字林云沫斗柄後星也。猶甚於見斗之晦。當折其右肱。而自處於無用。斯可免咎。蓋右肱便於人用。右肱折則其身廢。如此然後可保其功業。而全其終始。九三處侯伯之位。股肱之象也。不知明既極矣。晷食將至。功既成矣。虧害必來。故寧終於不可用也。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以震動之才。承陰柔之君。明盛足以蔽其上。故亦有日中見斗之象。若遇其夷主之賢。則吉。夷主指六二言之也。六二柔順中正。能推誠以感發其君之心。始雖不免於有疑。終能感發而使之不疑。是六二能推誠以夷易人主之心也。九四苟與之遇。則變其配主之威。爲夷主之誠。則吉矣。位不當者。君柔而臣剛也。日中見斗者。明盛則蔽君。故幽而不明也。遇其夷主。吉。知變而不膠其所至也。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六五以柔居尊。能持滿以中。而有宜中之德。招徠有文章才美之德。如六二之賢。與之致豐大之業。則在天之慶。在人之譽。皆兼而有之矣。象指言六五之吉。謂其能以柔居尊。而有慶也。專言慶而不及譽者。天意如此。人心可知。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闕其戶。闕其無人。三歲不覿。凶。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闕其戶。闕其無人。自藏也。

上六處豐之極。而遇乎中。故明極必闇。高極必危。不宜中而有憂矣。蓋豐其屋。則自營者厚矣。蔀其家。則自處者晦矣。隆隆者滅。炎炎者絕。高明之家。鬼瞰其室。所以闕其戶。而闕其無人也。非無人也。高亢

絕物而不見其人也。三歲之久，非惟人不見已，而已亦不見其人，凶可知矣。天際至高，不可極也。今乃必欲翱翔乎天際，故始於自高而終於自藏也。

三三 艮下離上

火在山上，其勢不久，旅之象也。古者男子乃生，桑弧蓬矢，示其有天地四方之志，乃旅不處之義。

旅小亨，旅貞吉。

豐象家居，旅象窮困羈旅于外，故僅可小亨。旅而小亨，乃旅之貞吉。

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旅之時義大矣哉。

旅自否來，六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雖否已變，而上下未交，故去否未遠，是以僅有小亨，亦異乎否之不利也。故柔得中而不過乎柔，亨在於內也。順乎剛而不拂乎剛，亨在於外也。止而麗乎明，亨在於德也。惟無應於上，故僅可小亨，此旅人之貞吉也。如孔孟抱道歷聘，轍環天下，猶冀一日得以行吾道，雖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然其所止必麗乎明君，然後可以小亨而為旅之貞吉。旅之時雖小，而其義則甚大。如伊尹之旅於耕莘，傳說之旅於版築，太公之旅於漁釣，一旦麗乎明君，皆足以成大功，立大業。故曰：旅之時義大矣哉。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火在山上，則有燎原之虞，故可旅而不可久，亦如刑獄可以旅寓而不可留也。蓋明則不濫，慎則不冤。

惟能明慎，斯不留獄矣。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陰柔在下而不得中，故瑣瑣之象。故君子之旅，將以行吾道也。如其不志於行道，而屑屑於爲利，則其志窮失災矣。豫之初六，以志窮而凶。旅之初六，以志窮而災。豫之剛應而志行，旅貴得志而行道，二者皆以志爲尙。苟於其初而志已窮，則或凶或災，乃其自取。故曰：斯其所取災。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僮僕貞。象曰：得僮僕貞，終无尤也。

次，舍也。資，財也。即次，舍懷資財，得僮僕。此旅人之貞也。然即次舍懷資財，而無遠大之圖，則懷與安實敗名。六二雖得中而順乎剛，然在內而不在外，亦終於無尤而已。又何功之有。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僮僕貞厲。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艮止於下，次舍之象也。火炎於上，焚次之象也。次舍既焚，則資財僮僕俱喪，猶不知變，而貞固以守之。過剛不中，以爲旅，則必危。蓋以旅之時，而與其下瑣瑣者爭利，無順剛麗明之趣，昧救時行道之心，以理言之，必喪而後已。如吳起好矜其能，所至之國皆不容，而終於殺其身，非旅焚其次之象乎。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旅于處，則非久居于此，未得位也。雖得財利，然未得志以行吾道，豈予之所欲哉。此其心所以不快也。孟子曰：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所以去齊有不豫之色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離爲雉雉者文明之禽也射雉者象其取文明之時以行吾道矢亡象直道之不用一矢亡象天下不容一直道之人君子於此當如何哉特順受其正以終其命名茲豈人力所能爲哉上逮者天之降命以及我者如此也苟喪其直道是不能終以譽命而棄上天之所以逮我矣。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離爲飛鳥在旅而過剛自高必有鳥焚其巢之患旅人先以是而笑不知號咷之繼其後也焚其巢則非惟其身無所托且有卵破子死之凶皆由喪牛于易以致之蓋羊可喪也牛不可喪也羊性狼戾故處壯則必貴乎喪羊牛性柔順故在旅則深戒其喪牛今上九過剛在上動與物忤其喪牛若易然是以凶也故以旅在上而過乎剛其理必至於旅自焚在□而喪牛于易則不能終以譽命故終莫之聞也儀秦掉縱橫之舌以離合七國之君魚肉天下之民以旅在上誠可樂也得無自取焚巢之咎乎儀秦之類在易固不足言姑借之以明理爾。

三三巽下巽上

一陰入于二陽之下有柔行巽入之意巽爲風風爲天之號令邵康節謂風者天之陰巽以一陰處二陽之下也雷者地之陽震以一陽處二陰之下也故雷出地而奮風由天而下。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小者之亨。以其利有攸往。而利見大人也。使其不利有攸往。不利見大人。則小者止於陰柔。無見其何以亨。大人申明行事。小者有攸往而見。所以利而亨也。小指初與四言之。

彖曰：重巽以申命。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上下皆巽。是謂重巽。然過乎巽而無斷。則命不行。必以剛而巽乎中正。不過乎柔而行之。以威不強乎民而順之以理。然後得行其申命之志。初六陰柔在下。民之象。順乎九二之剛。六四之柔順在位。臣之象也。順乎九五之剛。民順乎上。臣順乎君。柔皆順乎剛也。是以爲小者之亨。利有攸往。而利見大人也。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風者天之號令。十二風應六律。六呂。八風應八卦。皆隨時而巽入乎物。故萬物因風而變。君子以申命行事者。內體巽以申命於始。外體巽以申命於終。商盤周誥。丁寧委曲。皆取隨風之義。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巽爲進退。爲不果。初六陰柔微而在下。民之象也。當大人申命行事之始。愚民之在下者。進退猶豫而不決。必利用武人之貞。剛果有斷以行之。彼其進退而志疑者。非以所行之事未必有利民之實。則以所行之事未必本中心之誠也。及上之人斷然行之。則利見大人。而其志治矣。治定也。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申命行事。不可以過剛。尤不可以過巽。如巽順而在乎牀下。則足恭而不遠恥辱。豈申命行事之道哉。

惟用祝史巫覡降神之禮。雖言辭紛若。而其誠足以感神。則吉而免於咎。必如是而後爲得其中道。蓋過剛而不中。則君民之情。漠然而不相通。過巽而不本乎剛。則委靡姑息。必至於巽在牀下。皆非所以爲中也。

九三頻巽。吝。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九三剛過而不中。與民扞格。而頻巽之。則朝行夕改。而民不知所從。庸非吝乎。吝則申命行事之志窮矣。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六四才雖陰柔。志實堅貞。異於初六之進退。故其悔可亡。蓋六四爲巽之大臣。知行法自近始。故以柔正上承其君。以柔順剛。是以利有攸往而有功。如田狩而有三品之獲。三品者。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重巽以申命。則易失之太巽。九五以剛巽乎中正。堅貞而不易。然後吉而悔可亡。斯無所不利矣。愚民難與慮始。可與樂成。始未見其利。故無初。後既獲其利。故有終。先庚三日。逆而數之則丁也。既丁寧告戒於事未行之先。後庚三日。順而數之則癸也。又陳揆計度於事既行之後。一申命行事之際。其深思遠慮如是。然後爲盡善。否則徒爲煩擾而已。庚屬金。取其從革而更新之。蓋變貴乎有斷。如限申之議。

牽於貴戚用事不便而止。任子之法。格於公卿。各私其子而不行。皆失於斷之不足。位正中。言處事適得其中。位猶處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上九以剛爲天下先。故申命之志不行。及其不行也。乃復巽在牀下。以媚說之。則剛柔俱不得其中。而反以喪其威斷。資。利也。斧。斷也。威斷既喪。雖正亦凶。况不正乎。上窮者剛過而反於巽。則在上之術窮矣。若是而謂之正乎。非正也。凶也。

三三 兌下兌上

一陰在上。有求說乎二陽之心。二陽在下。有求比乎一陰之志。上以巽入。民斯說從。此兌所以次巽。兌。亨。利。貞。

兌說也。不言說而言兌者。說人之道。貴乎不言。使其說以言而不以心。則出於邪佞而非其正。聖人有理義以說我心。於不言之中。有至說者存。所以說也。上有道以說乎民。民說其道以勸於上。所以亨也。說人之道。必利乎貞。說不以道。不說矣。

象曰。兌說也。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兌說也。爲卦剛中而柔外。剛中則不違道以干譽。不徇物以求容。柔外則有溫恭以處己。無訑訑以拒

人。此兌之所以亨也。說以利貞。則上順乎天。下應乎人。說以先民。則事未爲而民心已說之。如鑿井耕田。勞民也。然有說以先民。故民皆卽其勞而趨其令。至於使民爲溝洫城池。使民從事於金革戰爭。皆不避其難而犯之者。有至悅以先入乎其心也。說以先民。七月一詩。可見其忘勞之意矣。說以犯難。東山四章。可見其忘死之情矣。說之大。則民更相勸勉。赴難不避死。豈疾視其死而不救哉。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澤必相麗。然後相資而不竭。朋友講習。則轉相發明。互相資益。有理義以說我心。所以爲說之至。初九和兌吉。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和如和羹。同如濟水。和則不苟同。以說人。水火相濟。鹽梅相成。而其見於行事。則未嘗有疑忌之心。所以吉也。

九二孚兌吉。悔亡。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以九居二。不正也。本有悔。然剛中柔外。人心信之。故吉而悔可亡。信志者。信其所說出於中心之誠。然者。故事未爲而人先信之也。

六三來兌凶。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以不中不正來爲容說。而人愈不說。所以凶也。來兌者。無故而來爲容說也。小人情態。可見於此。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宮爲君則商爲臣。大臣事君。當如宮商迭相倡和。而非苟爲是容說者。不爲苟容。則君心必有所不安。故未寧。四雖以剛介爲人主之疾。然亦以介疾而有喜。蓋九四之喜。非爲人主之喜。乃天下之慶也。兌之介疾有喜。亦豫之貞疾不死之類。又九四以剛介處大臣之位。凜然如秋。其音商於擊斂之中。而成就之意存。雖君心爲之未寧。然終以剛介而有喜也。

九五孚于剝。有厲。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

九五位正德當。何以有孚于剝之辭。蓋上六一陰用事。刻剝以求容悅。苟九五孚于剝而信之。則有危。記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孚于剝則君說而民怨。自古小人將以說其君之心。必先道之以剝下之術。苟昵比而從之。雖正當而亦危。況下於此者乎。

上六引兌。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上六上不能引君當道。以成其德。下不能汲引羣臣。以輔其上。其所更相汲引者。皆六三來兌之流爾。尙何光大之有。

三三坎下巽上

渙自否來。九四之剛與六二之柔相易。則否變爲渙。故九二剛中。六四柔正。材各當位。而否塞之患。渙然氷釋矣。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渙散也。否塞之患。既已渙散。所以亨也。王者於此。當盡其有事于宗廟之禮。然後可以感動天下之人。心使思其祖功宗德。而知所歸。然後可以濟大難。而無不利矣。在卦。巽木。有濟川之材。動於坎水之上。又有風以行之。此利涉大川之象也。必有堅貞之節。然後夷險可以一致。

象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水有功也。

渙所以亨者。九四之剛自外而來。得中乎二。與五相應。故其功業日新而不窮。六二之柔。上居乎四。以正道得大臣之位。上與九五同心而濟難。君臣上下。心德俱同如此。則天下之難不足平也。王者將以一天下之心。必致其孝以享先王。乃在宗廟之中。盡誠而薦事。則天下之心。知所歸矣。此所以利涉大川而乘水有功也。木屬仁。人君乘仁道以濟難。則何向而不有功。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巽木乘風。行於水上。則可以濟渙散之難。享帝立廟。郊祀配天。則可以一渙散之心。經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易言假有廟者。渙。萃二卦。萃當萬物盛多之時。可以備禮。故於廟之外。又有祧焉。此禘祫之義所由起也。渙當人心離散之際。將以一斯民之心。故於祖之外。又有帝焉。此報本反始之禮所由著也。

初六。用拯馬壯。吉。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初六拯馬動而應四。師直爲壯。動得其時。故壯而吉。九四得位上同。猶漢祖得蕭何。而何又得韓信。太

宗相房杜而房杜又收合天下之材以佐太宗定天下六四上同九五初六上應乎四其勢甚順又王者正位於上初六在下興勤王之師拯馬壯吉所以爲順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王者假廟於渙散之時九二剛中之臣以職來祭駿奔走執豆籩以從事乎机俎之間則向也之悔可亡矣古者祭祀登肉於机渙散之中奉職來祭以親承于一人斯得乎臣子之願也德宗狩梁州李晟在渭橋泣曰京師天下本若皆執鞵勒誰將復之則晟在當時雖有奔其机之願而不可得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六三當渙散之時以身任其責則何悔之有志在外者乃心王室而不顧其身也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六四居大臣之位渙離其羣而不私所應凡有材則用之所以盡元吉之善也然勿恃禍患之渙散於渙散之中有丘聚之理殆非等夷思慮所能及也必有超衆之見然後有是深思遠慮也非渙離其羣處心光大者疇能至是乎自三至五互體艮艮爲山有丘之象亦夷平也非可以爲平時之所思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君无咎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王者欲感動天下之心乃出號令如汗之出惟行弗惟反斯可以示大信於民而人心有所歸矣當渙散之時不可不示王居之所在正其位於上則天下之心一矣如肅宗卽位於靈武而天下勤王之師

始知所趨向。德宗在奉天。陸宣公草興元一詔。而武夫悍卒爲之惑泣。以是觀之。常危疑變故之時。人君苟出一善言。以感動其心。則人皆赴難而不避死。則人君平時於民。豈容不之恤哉。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象曰。渙其血。遠害也。功成身退。天之道也。上九處一卦之上。功成而不知退。則傷之者至矣。必使傷我者去。而逖然遠出。斯可免咎。如周公制禮作樂。退而就曲阜之封。伊尹將告歸。乃陳戒于德。皆逖出以遠害也。

三三兌下坎上

節自泰來。九三六五兩爻相易。則二五皆以剛得中。大凡柔則不節。剛則苦節。剛得中則無太過不及之患。故能去其泰甚而爲節也。

節。亨。苦節不可貞。

知節則亨。不節安有亨通之理。然太過而不得中。則人情所患苦。尤不可爲貞。凡味過正。心過思。形過勞。皆苦也。不可以爲貞。如申屠狄之介。陳仲子之廉。非不力也。立節太苦。不可貞也。夫節爲不得其中。故節之。若苦節而過乎中。則非所以爲節矣。

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節所以亨者。以其剛柔分而剛得中也。節自泰來。節九三之剛以居五。節六五之柔以居三。剛柔既分。

而後二五之剛俱得其中剛柔分所以象尊卑貴賤之有別剛得中所以象君臣之能制節蓋不剛則不能制節不中則必至苦節至於苦節則不可爲貞其道窮而不可行矣節非人情所樂也凡人情所不樂者皆險也必有說以行乎險使知上之所以節制乎我者皆所以生全乎我也則民說之矣當位以節則無不節之患自天子以至於庶人莫不當其位而無僭亂安其分而無覬覦則其中正可以通行矣如六陽既極則節之以一陰六陰既極則節之以一陽故春無愆陽夏無伏陰秋無淒風冬無苦雨此天地之陰陽相節而四時成矣是知節以制度則上不至於傷國家之用下不至於害斯民之生公私均利上下兼足此其所以爲節也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澤上有水則滿而溢不節也君子觀不節之象必制數度而使之不可踰議德行使之不可易初九不出戶庭无咎象曰不出戶庭知道塞也

上卦三爻象制數度下卦三爻象議德行蓋數度自上制若在下則惟議其出處之德行如何爾隻扉曰戶時乎未通雖戶廷亦不出然後無咎蓋知時有通塞也通塞猶言否泰初九微而在下如陋巷之顏子箪瓢樂道無餘求也

九二不出門庭凶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九二以剛得中而遇同德之君則宜出而不宜處於此而不出門庭則凶此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

不入之時也。若處禹、稷之時，而欲爲陋巷之顏子，則失時之極矣。極中也。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不節其猶苦節。苦節雖凶，猶可悔亡。不節之嗟，將誰咎哉。六三過中不知節也。陰柔不正，不能節也。至於無可柰何，特咨嗟嘆息，悔之無及而已。然以不節而致嗟咨，又將誰咎哉。

六四安節。亨。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節以制度，皆自貴近始。限田有制，踰侈有禁，皆以貴近不便而止。六四節之大臣，凡上之節以制度者，皆以身先承順上道，安而行之，所以亨也。

九五甘節。吉。往有尙。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九五以中正之道，節制天下，人情所甘而樂從之，所以吉也。推此而往，是以有尙也。居位中，猶言處得其中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苦節不可貞，雖凶也，亦無喪國亡家之悔。然大過則不可行，此其道所以窮也。

三三 兌下巽上

二陰在內，四陽外周，有孚卵之象。化邦之道，猶鳥之孚卵，由中之孚，既已相感，則不期而應矣。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風有鷗虞。信及豚也。頌有潛。信及魚也。動物之蕃息者。莫若豚魚。信及豚魚。則上下草木鳥獸無不及。故豺祭獸。然後虞人入山林。獺祭魚。然後漁人入澤梁。昆蟲未蟄。不以火田。雖至微之類。皆推中孚以

及之。以是而涉大川。則胡越可使相救。如左右手。皆利乎貞。固以爲之本。象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及化。邦也。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卦體四剛外周。二柔在內。中孚卦言內外。獨異於他卦。其不可爲典要如此。柔在內。則有可化之資。剛得中。則有能化之道。又以和說巽。入乎民心。乃所以化邦也。信及豚魚者。於至微之類。猶不失信。况於人乎。乘木舟虛者。木屬仁。以之濟物。如舟之虛。無所不載。故涉大川而無不利也。中孚者。天之理而貞信之本也。天道貴貞。中孚以利貞。則應乎天矣。

象曰：澤中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澤中有風。則胡越可使相救。如左右手。斯足見其由中之孚矣。天下之匿情以爲欺者。尤莫甚於獄。澤中有風。則可見其真情之所在。君子所以議獄緩死者。將以求其真情。而得其由中之孚也。如崔公仁恕。必無枉者。斯可謂得其情之真者矣。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乾之誠以閑而存。中孚之志以虞而吉。皆去其僞而著其誠也。初九處中孚之始。遂從而虞度之。慮其心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他外物也。燕安也。若有他則外物爲主。而其心不安矣。初九所貴乎虞吉者。於其志未變之初。則邪妄不能入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雞知將旦。鶴鳴夜半。君之於臣。欲其上唱而下應。如鶴鳴於陰幽之間。其子不期而和之。則其孚已契。故有好爵與靡。爾我相命。而無形迹之間。則其和之者。出於中心之誠。而無勉強矯拂之意。不如是。則無以見君臣相得之深。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象曰。或鼓或罷。不當也。

六三不貞不信。凡與物接。若得敵然。物或怒之。則鼓而進。或困之。則罷而退。或傷之。則悲而泣。或喜之。則樂而歌。或鼓或罷。作止之不常也。或泣或歌。憂樂之不常也。由其自處之不貞信。而位不常。以致之。爾若夫無心以待物。則外物之來。若投虛然。雖或怒之。無鼓也。或困之。無罷也。或悲之。無泣也。或樂之。無歌也。安有得敵與位不當之患哉。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

大臣之事君。情雖無間。而心常遠嫌。人君雖待已以不疑。而在我當去其所可疑。故月幾望則不至敵。日馬匹亡則專於載上。斯無侵君之咎矣。絕類上者。絕其朋類。以上承其君也。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象曰：有孚攣如，位正当也。

君臣之道無他，推誠交孚，而無形迹之嫌，則爲大臣者，斯得盡其所蘊，以告其上。九五六四同體，故曰攣如。人君推誠交孚其臣，如同體之親，故其臣鄰皆以善道而樂告之，則九五道義之富，由其臣鄰有以富之也。位正當，言位正而德當也。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中孚以利貞爲本，上九以陽居陰，不正也。不貞則不信，不信則民弗從。翰音，雞也。雞之將鳴，必振羽翰，其音登于天，人無不聞，則發號施令於上，其可不信乎？貞固以守其不信之號令，安得無凶？子朝之文辭，王莽之大誥，雖可欺人於一時，安可欺人於永久？故曰：何可長也。

三三 艮下震上

小過不可有，大過不可無。大過者，大過其常，以拯溺扶衰，如禹、稷視天下之飢溺，由己飢溺之。此大過不可無也。若夫行不過恭而過乎亢，喪不過哀而過乎易，用不過儉而過乎侈，縱非處陰柔過陽剛之時，豈容或有哉？

小過亨，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小過亨，小者過常而亨也。君子當小者過常之時，利乎貞固以自守，可小事者，如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之類也。不可大事者，非如大過之時，以拯溺扶衰爲己任，當過於謹密，以全其身，譬如鳥之

高飛。或有遺音之可聞。飛愈高而音愈遠。所以不宜上而宜下。君子處小者過而亨之時。欲其聲迹之俱泯。文王嘗體此以免於紂之難。

象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小過者。小者過常而亨也。小者既過常而亨。君子尤當過以利貞也。過以利貞。非失之太過也。與時偕行。爾柔得中。謂二五俱以柔得其中。是以小事吉也。當四陰過陽之時。非處之以柔不可也。使柔而不得其中。亦非所以處小人也。必柔而得其中。是以小事猶可獲吉。一卦惟有二剛。俱失其位而不中。寧可大有爲於斯時哉。是以不可大事也。觀諸卦畫。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蓋上則其勢逆而下。則其勢順。上逆而下順者。非常然也。特處小過之時焉。爾孔子見陽貨。應公山。佛肸之召。而不拒。皆所以陽浮而不逆其意。聖人包周身之防。以全身遠害者如此。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君子當小者過而亨之時。如鳥之高飛。猶慮遺音之可聞。況如山上有雷。則其聲震厲奮發。寧可得而揜乎。故寧過於謹密。以自全。行必過乎恭。喪必過乎哀。用必過乎儉。使小人無可指之失。無可乘之釁。則吾乃今知免矣。

初六。飛鳥以凶。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他義。惟小過一卦。始終以謹密爲戒。小人之禍。可畏如此。君子之處小人。尤當三復乎此也。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爲人子孫。而其道義過乎祖。是乃其祖之所望於子孫者。然道可以過祖。而分不可以過祖。當如妣之安於下。以順承其祖。蓋道過其祖者。人情之所喜。分過其祖者。人情之所懼。有如人臣之道。義過乎其君。固不害其爲臣。如併與其分而過之。則越常背理。以干君。茲豈爲臣之所當然哉。故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蓋六二處二陽之下。其心常欲過之。過九四。則及其君矣。聖人於此。特發明過其祖。遇其妣之義。謂六二當視九三猶父。視九四猶祖。則其過常越分之心。不期而自止。苟不過乎九四之祖。則不及乎五之君位矣。爲臣之道。當不及其君。而遇其臣。以人臣不可過君也。易卦六二多吉。而三四多凶。惟小過則不然。其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如此。又爲人子孫。當思乃祖經營締創之艱難。而勤勞過之。然後遇其妣。所以奉承其祖之意。若夫臣之事君。則寧不及其君。而惟過其臣。夫不及其君者。正以臣不可過君也。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九三處四陰之中。上應乎上六。而下比於六二。陽於有求陰之心。當弗過而與之比。必知變而爲之防。苟比而從之。其凶如何也。初六言凶不可如何。此又言凶如何也。皆謂其自取此凶。雖欲拯救。亦無如

之何也。易爲君子設。不爲小人也。故雖陰爻。亦愛護君子而深防小人。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象曰。勿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當小者過而亨之時。不可咎也。毋過與之抗當。姑與之遇。然往則必危。必當戒懼以爲防。勿用者。時未可爲。惟永貞以待之。蓋其所二陰之上。而位不當也。君子不幸與小人遇。暫焉可也。寧可終以長處哉。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宍。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五君位。不可過也。今以陰干陽。臣干君。故有密雲不雨之象。倡之自陰。豈有致雨之理。九同處羣陰之中。得上公之位。其去此僭逆。如弋而取之之易。宍者陰類所居之地。密雲不雨。亦已上矣。況欲如乾之雲行雨施乎。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上六陰已過乎陽。干名犯分極矣。九三弗與之遇。又過與之抗。如飛鳥離麗于羅。其害不止於遺音矣。則其凶乃自取。是謂以人眚而致天災也。九三處下卦之上。位雖未亢。然當小過之時。而欲用剛以制小人。則已亢矣。

三三離 下坎上

易六爻皆相應者。凡八。既濟。未濟。居其二。然未濟六爻皆失位。故不能濟。六爻皆相應而得位者。惟既濟一卦。其餘六卦。泰。否。咸。恆。損。益。

既盡也。事無不濟曰既濟。亨小。非謂所亨者小也。小無不亨。則其大可知。必利乎貞。固以守之。古今致治常易。保治常難。天下寧有極而不返之理。此既濟所以初吉終亂也。

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小者亨。謂三陰亦皆當位。是小者亨也。象事之小者無不亨也。利貞者。六爻剛柔皆正而當其位。如人君用材。小大高下。各得其宜。則何事之不濟。何功之不成哉。然事濟功成。不可恃也。尤利乎貞。固以守之。初吉。言六二之柔得其中。由未濟而既濟。故吉。終亂。言上六之柔止於其上。由既濟而未濟。此其道所以窮也。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水火相濟。坎離既交。然後有既濟之理。以一身言之。水火一日不既濟。則死。况於天下國家乎。然既濟之極。必反其初。故既濟之中。未濟寓焉。可不思未然之患而豫防之乎。成湯之慄慄危懼。成王之懲毖後患。皆豫防於既濟之日也。卦言終止則亂。象言思患豫防。爻言飲酒濡首。其義則一。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居既濟之初。而躁動以求功。則適以喪其功。輪所以載車而行。曳其輪。則不行矣。狐遇險而涉。濡其尾。則不涉矣。宜若有咎。而反無咎者。蓋處方濟之初。而謹重以自守。猶勝於躁動以求功。自古得可爲之。

時而輕躁寡謀以敗事者多矣。故寧持重之爲無咎也。此爻象殷之既濟。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茀者婦人蔽車之飾。婦失其茀，則莫之蔽，象其未得九五之求，則不可行也。然中道豈終於不行哉。特暫焉而已。逐者從物也。從物則失其所守，故戒以勿逐。惟守其中以俟時，其數既周，則自復矣。七日者，六陰之數。周至一陽來，則爲七日。以中道者，不求而得之也。此爻象周之未濟。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象曰：三年克之，憊也。

殷室中衰，諸戎皆叛。至于武丁征西戎，鬼方西克之，則知鬼方西戎也。以高宗之賢，伐西戎一小種，猶歷年至三，罷弊之極，而僅克之，成既濟之功，其難若此，可不擇人以守之乎。爻言小人勿用者，紂之去武丁未久，不能謹小人勿用之戒，故商家既濟之業，反而爲未濟也。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渙至於四，則致有丘之戒。既濟六四，則有衣袽之警。蓋萃聚則除戎器，未寒則索衣裘，必俟其害至而爲之備，不亦晚乎。六四處功成之後，而思患豫防之意深，所以終日戒者，於禍患之未然而有所疑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紂處周之東，故曰東鄰。周處紂之西，故曰西鄰。神不歆非德，東鄰殺牛，物雖盛而誠不足，故不如西鄰之禴祭，物雖薄而誠有餘，故實受其福也。時如帝命不時之時，吉大來者，八百年之王業，自此而始。

上六濡其首厲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狐善疑古人水合而行則以狐先之濡其尾則不涉矣况於濡其首則其危可知所以知其何可久也。既濟之上言濡其首未濟之上言飲酒濡首皆象不終其功業也。

三三坎下離上

六十四卦終於未濟者周之王業既濟則商之淪喪可知矣故二卦皆言高宗伐鬼方蓋紂之去武丁未久則既濟之功其可恃乎。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泰極則反爲否既濟則反爲未濟天理人事莫不皆然既濟曰亨未濟亦曰亨者既濟之亨已然之亨也。未濟之亨將然之亨也。狐雖善疑而畏怯况乎幾濟而濡其尾則功沮於垂成果何所利哉象紂所用皆狐疑小人而既濟之業喪。

象曰未濟亨柔得中也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既濟之柔得中指六二而言之未濟之柔得中指六五而言之當殷之既濟文王以柔得中而在下及殷之既喪文王以柔得中而在上蓋既濟之六二即未濟之六五得中則不過於柔故在未濟而亨小狐汔濟未出於險中已有濡其尾之虞濟難而出乎險必資舟楫之用續終之事固非狐疑畏怯者之所能成也吐蕃以臨陳委此者懸狐尾於首表其似狐之怯也雖夷狄之法不足言亦足以知狐之爲

性畏怯而多忌也。未濟六爻雖不當位。然剛柔皆相應。尙有可濟之理。能辨君子小人而處之得其當。則何事功之不濟哉。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火在水上。各居其所。未能相濟。慎辨其宜。居之有方。使水在火上。則既濟之功成矣。初六濡其尾。吝。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以狐涉險於其初。已有濡其尾之患。猶且吝而不改。蓋不知其力量之所極也。

九二曳其輪。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周自太王。王季以來。聖君繼出。王業日興。天之不享商久矣。而周之家。先則曳其輪而不進。俟其時而後動也。故貞固以守則吉。以九居二。不正也。而曰貞吉者。得中以行其正也。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未濟之三。將反而爲既濟。則時可以濟矣。征凶者。自古當可爲之時。而輕進以取敗者多矣。非謂其當可爲之時而終於不爲也。故以利涉大川言之。言位不當者。六三以陰居陽。德不當位。故有征凶之辭。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兵凶器。戰危事。必貞吉而後悔亡。震動也。高宗震動其民。以伐鬼方。猶至於三年之久。然後有賞于大國。命將帥之有功者爲侯伯。兵之不可輕用如此。必貞吉悔亡而後志行也。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暉吉。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所以貞吉而無悔。五君位也。而言君子者，文王有君民之大德，而不忘事君之小心，故其盛德輝光，著見而不可揜。君子之光，以謙而言之。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燕朋友兄弟故舊，皆所以合其歡而通其情。其有孚于飲酒如此，又何咎之有。紂爲酒池肉林，以至於濡其首而不自知，信乎失是既濟之業矣。人莫不飲酒，至於濡其首，則亦不知節也。需飲食宴樂，則有孚先亨。未濟飲酒濡首，則有孚失是。飲酒一也，而有孚異焉。有國家者，可不以是爲戒。子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六十四卦之中，多言文王與紂之事，第學者弗深考爾。易始畫於羲，而名曰周易者，蓋成其書者周孔也。故於周爲詳。六十四卦始於乾，象飛龍之在天，終於未濟，象小狐之汔濟，無非寓文王與紂之事。知者觀二卦之辭，則思過半矣。

董跋

泰軒李先生以易鳴吾邦久矣。遊從每聽講。輒抄錄。然僅得一二。而未獲睹其全。今其書編次已就緒。凡卦爻之義。皆於六畫中求之。真有得三聖之心。而非區區訓詁之末。其有功於吾道也不淺。洪枌榆脫後。喜其刻梓之成也。於是乎書。嘉定上章執徐十一月重光大淵獻。廣川董洪跋。

泰軒易傳跋

泰軒易傳六卷。宋李中正撰。是書原係足利學所貯。文明中影本。距今數百年。書皮敗損。紙墨弊爛。第一卷脫首頁。第二卷脫末頁。今無別本。可以校補。姑仍其舊。云。案是編。宋史藝文志不著于錄。諸家藏書目。並未見其名。徐氏通志堂九經解。哀刻宋元舊帙。十獲六七。而是編不與焉。朱錫鬯經義考。蒐集極賅。存佚弗遺。而亦不載其名。乾隆修定四庫全書總目。其於見存典籍。罔不畢收。而竟未及是書。則彼中散佚之久可知矣。宋元諸儒經解。罕傳於世。卽其殘簡賸冊。亦在可珍。况乎是書佚於彼而存於我者。洵可寶之古笈也。則鐫而傳之。可不謂之藝林一枝枯而復華耶。庚申冬十月望。天瀑識。

伍跋

右泰軒易傳六卷。宋李中正撰。中正事蹟。宋史無考。易傳中屢引邵康節程明道語。卷末有嘉定上章執徐董洪跋。洪自稱粉榆晚後。則中正蓋當孝宗光宗時。年輩差後於康節明道。所說僅上下經及彖象文言。阮文達惜其闕繫辭以下。然王輔嗣易注惟解上下經及彖象文言。程子易傳亦然。此與之同。疑原本如是。非有所闕佚也。其釋卦爻之辭。往往引前代事爲證。如坤初六以齊威創霸田氏之篡。已來證陽盛生陰之理。與元城語錄相合。泰上六以開元承平胡雛之禍。忽起證泰極反否之理。與司馬溫公稽古錄相合。皆非強爲傅會可比。援前事以證明爻象。鄭康成始發其端。至宋李光周易詳說。全經皆證以前事。則未免失之穿鑿。此書旁徵事實。雖較鄭注加詳。而不用李氏詳說之例。每爻必求其事以實之。故切當處居多。又繫辭傳云。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先儒但以升六四之享于岐山。既濟九五之西鄰禴祭爲文王與紂時事。此傳則自乾之九三九四迄於未濟之六五上九。其以殷周時事當之者無慮百數十條。且謂六十四卦莫非寓文王與紂之事。竊未敢盡以爲然。讀是傳者。但當與其引證前事一例觀之。而不必輕信爲此爻果專指文王某事紂某事也。原闕卷首乾卦九三以上及卷二觀卦。無由校補。今重刻之。姑仍其舊。同治壬戌小暑後二日。南海伍崇曜謹跋。